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2 年 3 月 28 日(四) 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1 學年度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

主席：趙敏勳 校長

記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三、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行政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2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8 件。 【落後案件 3 件：總務處 2 件，創辦人辦公室 1 件】
四、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題	提案：合計 7 案 1012B0101 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總務處) 1012B0102 有關訂定本校「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管 理辦法」草案 (總務處) 1012B0103 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 1 條、第 9 條及第 12 條修正案 (人事室) 1012B0104 本校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辦法第 4 點修 正案(人事室) 1012B0105 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9 點修正案 (人事室) 1012B0106 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 要點第 7 點修正案(人事室) 1012B0107 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新增要點 (進修推廣部)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一〇一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一 次行政會議 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8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4F會議室

主 席：趙敏勳 校長

記 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進修推廣部	創辦人辦公室	圖書館	電子計算機中心	諮商輔導中心	體育室
語言中心	人事室	主計室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機械工程系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管理學院	專案管理研究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流通管理系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休閒產業管理系
人文創意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應用英語系	景觀系		
通識教育學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秘書室 [Back](#)

一、議事業務

- (一) 102年2月19日召開101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完成1件提案審議作業。
- (二) 102年2月21日召開101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完成6件提案審議作業。
- (三) 102年3月26日召開101學年第2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完成4件提案審議作業。
- (四) 完成101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冊更新及公告作業。

二、研考業務

- (一) 102年3月份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如附，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26件、展延中4件、落後4件(總務處3件、創辦人辦公室1件)。([附件1](#))
- (二) 102年2月份洽公滿意度調查已轉發至各單位，部分單位回收件數為0，惠請轉知各單位承辦人主動提供洽公滿意度調查表，俾利統計單位服務滿意度。

三、負責102年2月4日本校第六任校長就職典禮暨典範科大產學合作備忘錄簽約活動之邀請卡設計與寄發、貴賓邀請與接待、新聞採訪與發布等作業。

四、配合植樹節於102年3月12日舉辦「森愛勤益。關懷永續」活動，以種樹行動宣誓本校重視綠能環保形象，並募得近3,000張發票捐助予「台中市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讓勤益

人的愛心傳遞到各角落。

五、辦理本校符合「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候選條件之卓越人士推薦作業，各單位如有符合候選條件之推薦人選，請於4月22日前回覆，俾利彙陳。

六、公共關係：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102年起迄今統計16項主題，42則報導，統計表如附。[\(附件2\)](#)

教務處 [Back](#)

一、填報「101學年度中投區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本校化材系所執行的綠色化工與材料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計畫之期中成果報告。

二、規劃研提102學年度「技職再造方案-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書資料及彙整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技職再造方案-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開課資料。

三、102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核定名額為121人，招生相關作業將於3月底開始第二階段報名，4月進行資格、書面審查及面試，5月中旬前完成錄取報到程序。依教育部來函規定：連續2年報到率未達7成者，應扣減招生名額，自101學年度起算。因本校101學年度報到率僅45%，本學年度報到率如未達7成，103學年度教育部將就前2年招生狀況進行檢討，逐年扣減本校招生名額5%。因此，102年4月29日錄取生公告後，請各系積極與正、備取生聯繫，以提高本校四技申請入學生之報到率。

四、辦理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作業，本學年度報名人數281人，實際完成報到程序者272人，將於102年3月24日(日)辦理招生考試。

五、102學年度四技轉學考作業規劃中，由本組主辦，進修推廣部協辦。已請註冊組及進推部教務組依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及100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決議：缺額及可招收之轉學生人數以校務基本資料庫3月15日填報之統計人數為準統計缺額，提4月份教務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六、102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已於本校網頁公告，4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報名，請各系所協助加強宣導。(本校102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學士班(四技)為134名、碩士班為31名、博士班為1名。)

七、102學年度陸生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陸聯會系統已開放各校招生資料查詢。關於招生簡章、重要日程、標準作業流程、問答集、優秀陸生獎助學金查詢系統，陸聯會預計於3月初公告，並隨即接受報名，請各系所加強宣導。(教育部核定本校碩士班4名：冷凍系、電機系、研資所、機械系；博士班2名：精密所)。

八、研擬修正本校辦理鴻海企業陸籍員工就學方案(日間部學士班學制)，並與鴻海企業連絡人研商相關困難及問題。

九、十二年國教7年級技職教育宣導計畫，2月21日師生場及3月2日家長場已由流管系花建忠老師協同台中高商註冊組黃組長前往豐南國中宣導完畢。

十、102學年度繁星計畫招生宣傳作業將於3月13日、14日、15日由副教務長及綜合業務組組長協同本組同仁分別前往台北科技大學、台中科技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進行宣導。

十一、102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競賽由管理學院主辦，徵稿日期自即日起至4月12日止，請各單位同仁踴躍鼓勵高中職學子報名參加。

十二、教育部101年10月30日臺技(四)字第1010206121號函通知，已於102年1月31日前完成函發100-101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報告」至教育部技職司進行結案報告審查作業。

十三、教學卓越中心為強化教學卓越執行成果之宣傳效益，已製作完成宣傳看板海報。已於102年2月1日懸掛於青永館前，以促使全校師生深入了解卓越計畫內涵及參與意願。

十四、教學卓越中心已建置第3期102-103年度教學卓越網改版作業，以供全校師生隨時上網查詢、瀏覽。

十五、教學卓越中心業於102年2月4、5日完成，召開102-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內容說明會及經費分配暨績效調整會議。

十六、教學卓越中心業於102年3月4日完成102-105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修正、經費編列及支用注意事項」，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各計畫或執行單位周知並請遵循辦理。

- 十七、教學卓越中心於102年2月28日(四)完成102-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修正計畫書，業於102年3月1日(五)，備文檢送修改計畫書乙式6份、電子檔光碟1份，併同102年度(第1期款)補助經費領據乙只函送教育部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 十八、教育部102年3月7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034256號函通知，已撥付「102-103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第1期款新臺幣2,000萬元(經常門1,500萬元，資本門500萬元)。
- 十九、教學卓越中心業於102年3月11日完成專任助理甄選作業，新進人員於102年3月13日完成報到。
- 二十、教學卓越中心預計於102年3月中旬於教學卓越計畫網頁發佈第十期教學卓越計畫電子報。
- 二十一、教學卓越中心已於102年3月11日完成102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開帳事宜。
- 二十二、教學卓越中心預計於3月15日完成歸還100-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卷宗成果冊予各執行單位。

學生事務處 [Back](#)

一、軍訓室

- (一) 2月15日迄3月1日間已實施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作業調查。
- (二) 2月26日完成教學卓越計畫A-1-2「安心成長耕耘」子計畫書。
- (三) 春暉服務志工已於2月29日及3月7日辦理2場職前說明會，目前約有40名服務志工，協助校園巡視宣導。
- (四) 3月6日已完成與太平分局簽訂支援協定書。
- (五) 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增進師生健康，已於3月10日參加臺中市大雅區辦理之2013晨曦麥香『追風逐夢』馬拉松競賽活動，本校計教職員工生計15人參加，圓滿達成任務。
- (六) 持續宣導102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活動，報名日期自民國102年3月11日0800時起至4月12日1700時止，至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報名網站(<http://camp.gpw.gov.tw>)註冊成為會員，選擇營隊：4月15日0800時起至4月26日1700時止，報名表於民國102年5月10日前(含10日)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各戰鬥營，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七) 3月13日(二)臺中市衛生局辦理大專校園毒品防制宣導聯繫會。
- (八) 學務處軍訓室於102年3月21日(四)上午10時至12時假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邀請教育部校安中心師資對日間部各班衛生股長，實施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安全守護員—CPR急救教學」。
- (九) 學務處軍訓室於102年3月25日(一)下午16時至20時30分整，區分二梯次假國秀樓B1，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太平分局共4位警官，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女舍住宿生及社區民眾等，實施女子防身術教學。
- (十) 本室3月份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附件3\)](#)
- (十一) 預定辦理事項：
 - 1、3月份愛滋防制宣導活動預計發放太平衛生所提供500個保險套，藉以宣導安全性行為，做適當的防範措施，避免感染。
 - 2、修平科大預訂於3月31日(星期六)舉辦全民國防教育體能戰技趣味競賽活動，本校將由國防戰技社同學派20名參加，爭取本校榮譽。
 - 3、學務處軍訓室於102年4月3日(星期三)，於校外竹山(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01學年度「防災種子研習暨消防安全演練」活動，參加對象除了本校各處、室、院、系派乙員參與外，另外日間部1年級各班服務股長也需參加。研習重點為成立防災小尖兵種子，以利緊急時應變，俾達救災等自助助人之基本能力。
 - 4、預定於4月6日(星期五)下午假臺中市極限運動場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漆彈競賽活動。

二、生輔組

- (一) 兵役業務：

- 1、辦理復學生緩徵共16名。
- 2、辦理延長修業緩徵共17名。
- 3、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共47名。
- 4、辦理學生暫緩徵集用證明書計6件。
- 5、辦理儘召名冊共18件。
- 6、辦理儘召原因消滅名冊共2件。
- 7、辦理役男出境申請共3件。
- (二) 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計劃
 - 1、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梯學雜費減免共346人，減免金額共6,298,898元。
 - 2、辦理學雜費減免學生逾期申請案件共計19件，
 - 3、受理學雜費減免先繳費後申請退費案共計7件。
 - 4、辦理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學生申請更改補助資格及撤銷補助案計2件。
- (三) 操行業務：3月份(至8日止)受理請假(含事、病、公、喪假)二專共 21 節、四技共1449 節。
- (四) 遺失物業務:102年2-3月份(至8日止)拾獲遺失物計36件，辦理拾獲遺失物嘉獎共計32人。
- (五) 陸生輔導中心業務：完成大陸地區學生學籍定期通報表(註冊通報)。
- (六) 賃居業務：
 - 1、3月11日(一)至3月15日(五)及3月19日(二)上午協同臺中市警察局太平分局、臺中市消防局人員共同前往校外學生宿舍進行賃居安全評核。
 - 2、3月26日(二)辦理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房東座談會並頒發臺中市政府校外賃居處所核發安全標章。
- (七) 勤益學舍
 - 1、2月27日召開102年勤益學舍專案設備費分配會議。
 - 2、2月19日至20日配合總務處辦理新建宿舍初驗。
 - 3、3月11日配合總務處辦理宿舍內部裝修工程樣品會勘。
 - 4、規劃宿舍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及經費收支管理等事宜。
 - 5、辦理新建學生宿舍冷氣、窗簾、門禁系統訪價等相關前置作業。
- (八) 僑生業務：
 - 1、101年度僑生輔導經費收支結報及102年度僑生輔導經費申請。
 - 2、僑生劉富源等3人於102年1月起辦理休退學，於2月及3月辦理健保退保及動態通報。
 - 3、2月1日至中區健保局參加「僑生及外籍生參加健保暨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取作業說明會」。
 - 4、3月7日辦理僑外生期初座談會。
 - 5、辦理新加入健保之僑生健保卡發放與通知及繳交1月份僑生、外籍生健保費預借及核銷作業。
 - 6、3月23日至環球科技大學參加「中區僑生春季活動」。
- (九) 交通安全教育：
 - 1、3月1日至3月15日辦理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
 - 2、3月21日邀請台中區監理所駕駛人管理課游明傳課長蒞校實施宣導講座。
 - 3、本學期截至3月10日止交通違規共計3件，查獲違規學生資料共計3件，各系違規件數如下：冷凍系2件、機械系1件，違規3人已完成輔導。
- (十) 菸害防制：
 - 1、更新5處吸菸區標示牌，並增設工程館及國秀樓禁菸規定海報。
 - 2、本學期截至3月10日止查獲違規吸菸共計12人，日間部各系違規人數如下：、冷凍系4人、機械系6人、電子系2人，違規12人已完成輔導。
- (十一) 宣導活動
 - 1、完成2月18日至22日「友善校園宣導週」宣導。
 - 2、3月18日(一)至3月29日(五)舉行101學年度品格中心德目票選活動，利用活動融入校

園共識，以塑造優質品格的校園生活環境。

3、規劃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尊重智慧財產」宣導講座及線上有獎徵答事宜。

(十二) 3月7日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班級幹部研習會。

(十三) 101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已函發並於本組表單內提供下載。

(十四) 於3月19日召開102級畢業典禮辦理方式協調會。

三、課指組

(一) 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1、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學生共計1,498人。

2、辦理2月工讀助學金事宜。

3、辦理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4、辦理校外獎助學金事宜。

5、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事宜。

6、辦理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事宜。

7、辦理工讀生保費繳交事宜。

8、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原住民獎助學金事宜。

9、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事宜。

(二) 學生自治團體、社團及相關活動：

1、辦理102年教育優先區寒假8個營隊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事宜。

2、辦理真愛志工社獲法鼓山基金會補助之「真愛102生命教育寒令營」及「真愛102用愛轉動生命寒令營」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事宜。

3、2/4協助辦理校長就職典禮社團表演活動之規劃安排。

4、2/22協助社會服務隊至中正露營區辦理幹部訓練活動。

5、2/27辦理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6、2/28完成社服隊及魔術社參加全國學生社團評鑑報名及資料寄送事宜。

7、3/2~3/3辦理本校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訓練。

8、3/9~3/10二日假溪頭辦理學生議會幹部訓練。

9、3/9配合中視於本校辦理星光大道第三屆選秀活動。

10、3/30~4/1辦理本校101學年度民主法治研習暨自治組織幹部訓練營。

11、辦理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學聯會議。

12、辦理教育部102年海外志工服務社團申請收件事宜。

13、辦理本校學生會行政中心幹部訓練經費核銷。

14、辦理102年度卓越計畫B-4-4「國際志工勤益傳愛」計畫，計畫總經費1,013,510元。

15、配合總務處保管組進行課指組財產及物品全面盤點之預點工作。

四、衛保組

(一) 餐飲衛生檢查：

1、函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協助輔導本校周邊餐飲業者餐飲衛生督導，強化本校校外餐飲衛生安全。

2、函請膳食委員協助本校餐廳衛生督導，強化本校校內餐飲衛生安全。

3、每週至校內餐飲業者衛生檢查乙次，落實餐飲衛生管理，維護師生健康。

4、每月協助營養師蒞校餐飲衛生檢查督導乙次，強化餐飲衛生管理，增進師生健康。

5、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呈報上級，會請相關單位督導商家確實改善，並將每月餐飲衛生檢查建議改善事項紀錄上網公告，供師生用餐參考。

(二) 學生健康檢查：

1、辦理學生體檢異常追蹤與輔導，維護學生健康。

2、辦理學生疾病追蹤與輔導，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3、成立102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醫院評審小組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事宜。

(三) 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1、2月份衛生保健宣導簡訊專欄「寒流來襲請注意健康」。

2、2月27日辦理健康營養諮詢活動，總計41位師生參與。

- 3、3月份衛生保健宣導簡訊專欄「油炸熱量比比看」。
 - 4、3月18日至3月22日辦理健康捐血活動。
 - 5、3月27日辦理健康營養諮詢活動。
- (四) 學生團體保險：
- 1、辦理102及103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事宜。
 - 2、辦理休學生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事宜。
 - 3、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學期投保作業。
 - 4、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2月份總計12人次。

(五) 健康服務：

- 1、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2月份總計48人次。
- 2、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2月份總計5人次。
- 3、提供衛生保健醫療諮詢服務，2月份總計24人次。

總務處 [Back](#)

- 一、後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已於102年2月20日辦理開標(資格審查)，開標結果有六家廠商參與投標，且全部均資格符合規定，已於102年3月15日辦理徵選小組初選會議。
- 二、「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送審，環保署已於102年2月27日召開本校新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會議結論為有條件通過，目前由規劃公司已依環保署委員意見辦理修正中。
- 三、後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建築部分)已於102年2月26日辦理初驗，目前正辦理初驗改善中；(水電空調部分)目前監造單位正辦理完工確認中，待完工確認後再行辦理初驗。
- 四、「青永館采風堂空調設備汰換及改善工程」廠商已於102年2月19日辦理開工，工期為70日曆天，預定於102年4月底完工。
- 五、配合辦理勤益學舍之餐廳、商店等招商及設備採購事宜。
- 六、委請外包廠商全面修剪勤益大道兩側榕樹，以美化校園環境景觀。
- 七、102年度全校財物盤點已於3月4日開始辦理，預定於5月31日結束。
- 八、102年1月1日全國公告地價調整，本處(保管組)已申請調整後之土地登記謄本據以辦理土地價值調整並已報部核備中。
- 九、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填報基準日為3月15日，本處(保管組)將依規定期限上網填報本校建築物相關資料。
- 十、本校新設於勤益學舍西側土地之水井業已獲主管單位核發水權狀，原勤益學舍基地內之舊水井因已損毀，刻正申請註銷該舊水井之水權。
- 十一、本校2月份各單位線上簽核及電子收發文比率81.58%。另個別通知未達標準之登記桌人員注意，並加強呼籲各單位電子公文績效。
- 十二、辦理102年新任主管電子公文之異動處理，新任一、二級主管，卸任主管，移交待核示公文及異動撤銷公文。
- 十三、102年3月25日辦理新進員工或主管異動「電子公文系統教育訓練」分三場次，承辦人員三小時、一、二級主管分上下午各一小時。
- 十四、全校綠色採購比例截至102年2月底止，為95.25%，本(102)年度教育部規定應達90%以上。
- 十五、配合4月22日世界地球日，預定自4月22至26日舉辦102年度世界地球日系列宣導活動，相關實施計畫已由環安組規劃中。
- 十六、學務處預定4月3日及5月6日辦理「101學年度防災種子研習暨消防安全演練」，環安組配合修編本校防護團編組後納入演訓，並協助相關行政支援事宜。
- 十七、辦理經濟部能源局101年度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網路申報事宜。
- 十八、辦理機械系危險性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年度定期檢查申請及實地檢查事宜。
- 十九、辦理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有關本校101年度四省(省水、省電、省油及省紙)績效上網填報事宜。
- 二十、辦理本校環保許可證照(汙水排放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等)，有關負責人異動申請事宜。

二十一、賡續推動節水工作，並參與經濟部「102年度全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暨農田水利會節水評比競賽」。

二十二、已完成教職員工生及廠商101年度所得稅扣繳憑單印製約3,600份。

二十三、3月13日召開本校102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小組」第一次定期會議，討論資金調度案及下季定期存款到期等事宜。

二十四、為強化出納業務內控機制，已完成本校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表之規劃設計，出納組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及相關作業流程等初稿，將先提至總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 [Back](#)

一、學術發展組：

- (一) 已於102年2月26日出席教育部辦理之「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育」說明會，將於3/31之前繳交彙整後計畫申請書。
- (二) 推動研究獎勵申請至3/31截止受理。
- (三) 配合本校申請典範科技大學之特色定位及現階段校務發展政策，修訂「100學年度至105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四) 國科會102年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共18件，業於102年3月6日前函送國科會。
- (五) 辦理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說明會。
- (六) 刻正辦理102學年度減授鐘點，截止時間為3月31日。

二、產學合作組：

- (一) 102年產學合作案截至3月份為止共有27件申請，計畫總金額3,092,109元。
- (二) 辦理101年度產學合作計畫配合款分配作業。

三、技術推廣組：

- (一) 102年3月11日召開101學年度第三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 (二) 102年2-3月辦理「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國際發明展及設計展校代表甄選」報名受理及相關行政流程。
- (三) 102年2月18日至3月31日辦理調查學生技能證照獎勵申請。
- (四) 102年2月23日至3月11日辦理新增未獲「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採計之學生證照。
- (五) 102年1月21日至2月4日辦理資工系電腦軟硬、硬體職類乙級技術士術科檢定；102年3月9日至3月15日辦理冷凍系「冷凍空調裝修」職類乙級技術士術科檢定。
- (六) 本校於「技職風雲榜」積分與排名：「技職風雲榜」目前資料維修中，無法統計本校積分與排名。

四、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

- (一) 電動車電能管理系統開發：透過電能管理系統及動力預警系統進行定能及動力之有效調配，並透過資料分析了解電蕊之狀態。
- (二) 針對國內近年積極推動綠色能源應用下，相關電動腳踏車、電動機車、電動汽車之廢棄鋰電池回收分類、技術鑑定、及再利用之技術應用示範：
 - 1、針對廢棄回收之電池產品予以分類鑑定，對尚堪用之電池芯予以活化、重新配對，使成為新儲能應用設施。(例如太陽能餘電儲能設施、備援型儲能設施、多元型綠能發電系統儲存設施..等)。
 - 2、針對不堪使用且無法再激活之報廢電池予以拆解，並提煉其原料金屬再利用。(例如：鋰、鈷、鎳、鐵、錳、碳..等)。
- (三) 綠能與環境空氣品質管控技術開發：藉由節能減碳材料開發並尋可行性技術應用，探討節能裝置及環境空氣品質管控效能。
- (四) 智慧型移動式機器人技術開發：進行智慧型移動式機器人功能提升，可運用於自動搬運功能，使用綠色電源，透過太陽能充電減少對環境污染。

五、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 (一) 超精密加工石英模具之研究 (30萬元產學計劃) (主持人蔡國銘)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全球微型光學。
- (二) 軟性薄膜模具之研製 (17.3萬元產學計劃) (主持人蔡國銘) 2012年11月16日~2013年11月15日柏登生醫。

六、綜合業務：

- (一) 完成102年度各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 (二) 完成102年度研究群經費編列。
- (三) 辦理創新研發大樓B1修建工程需求提報作業。
- (四) 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構想之提案。

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1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專案研究計畫統計表(101.8.1~102.2.28)如附件：[\(附件4\)](#)

國際事務處 [Back](#)

- 一、1月28日至2月8日組員張慧玲奉派至瑞士訪視本校海外實習生。
- 二、2月25日本處召開教育部102年度學海築夢計畫說明會。
- 三、2月26日本處召開教育部102年度學海飛颺計畫說明會。
- 四、3月6日本處正午召開瑞士海外實習說明會。
- 五、3月7日本處正午召開澳洲海外實習說明會。
- 六、3月8日本處正午召開加拿大海外實習說明會，下午至休閒產業管理系召開海外實習說明會。
- 七、3月11日正午召開日本海外實習說明會。
- 八、3月12日正午召開新加坡海外實習說明會。
- 九、3月12日本校3名企管系學生赴美國CIBU進行短期研修課程。
- 十、3月14日本校3名企管系學生赴美國CIBU進行短期研修課程。
- 十一、1月21日河北工業大學外賓來校訪問，會中並討論兩校在未來師生交流之可能性。
- 十二、2月21日電子系客座教授商立群抵臺。
- 十三、3月5日與學務處、冷氣廠商至宿舍會勘。
- 十四、3月11日接待工管系交換教師-浙江理工大學劉洪彬副教授。
- 十五、3月29日預計完成宿舍內裝規畫。

進修推廣部 [Back](#)

一、教務組

(一) 註冊

- 1、陳核及寄發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2/3學分不及格及連續1/2學分不及格退學資料，計有二技1名、四技31名、產學四技3名、產學二專1名，共計36名。
- 2、審核101學年度第1學期延修生及提前畢業學生畢業資格，並製發學位證書，計有二技13名、四技39名(含提前畢業2名)、二專4名、產學四技13名、產學二專2名，共計71名。
- 3、清查101學年度第1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名單。
- 4、審核101學年度二技應屆畢業生前3學期、四技應屆畢業生前7學期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各畢業生仔細核對畢業學分等事宜，計有二技9班、四技10班、碩士在職專班8班、產學四技6班，共計33班。
- 5、為施行期初預警，列送101學年度第1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導師、諮商輔導中心及教學資源中心，並請其就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6、彙整101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生及退學生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
- 7、清查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並於學生證加蓋註冊章戳。
- 8、簽辦101學年度第2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符合學優獎勵要點之名冊並製發中、英文學優獎狀及獎金請領撥款事宜，二技、四技計有151名，獎學金合計624,000元，產攜(含產學訓)專班計有86名，獎學金合計336,000元。

- 9、協助辦理10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工作。
- 10、填報101學年度第2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 11、10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共有9個系(所)辦理招生，已結束報名，經報名資格審查後，共計有140人符合報名資格，目前正進行書面審查作業，將於3月23日進行口試。
- 12、102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共有5個系辦理招生，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共計202名，目前正進行新增建構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網頁及後端系統。
- 13、編製102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行事曆及簡章，並召開102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

(二) 課務

- 1、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生選課事宜，共計13名。
- 2、測試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行政學生篇選課系統，自1月29日起至2月1日止。
- 3、製作並裝訂101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課表，共5本。
- 4、印製並發放101學年度第2學期必、選修教室日誌，必修共計79份，選修共計226份。
- 5、印製並發放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初選單及選課須知，共計102班。
- 6、簽辦101學年度第2學期請各系協助辦理加退選釋疑，於2月1日簽辦。
- 7、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加退選選課及課程等相關釋疑，共計102班。
- 8、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延修生選課事宜，共計83名。
- 9、簽辦教學意見統計總表及盒狀圖予各系，並發送問卷成績及開放性問題至各授課教師，以作為課程改進之依據，共23個院、系(中心、室)。
- 10、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大綱登打相關事宜。
- 11、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資源上網相關事宜，共計641筆。

二、學務組

- (一) 緩消(儘消)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暨後備指揮部(緩消2/18~3/14共15件)。
- (二) 3月18日前男延修生、復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名冊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暨後備指揮部。
- (三) 受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獎助學金申請。
- (四) 協助辦理3/7日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議。
- (五) 截至102年3月5日，受理學生申請緊急紓困金共計18人，金額178,000元整。
- (六) 至3/25共安排16個班級全校共同時間實施班級輔導。(附件5)
- (七) 核算導師鐘點費及mail各系導師與學生名冊。
- (八) 辦理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逾期註冊繳費。
- (九) 截至102年3月6日學生平安保險理赔送件共計4件待寄至保險公司。
- (十) 截至102年3月11日止101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學生，送件共計412名。
- (十一) 102年3月31日前需上傳就學貸款資料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
- (十二) 體育聯誼社3月24日(星期日)舉辦大木塊休閒農場窯窯活動。
- (十三) 本組擬請蔡雯琪小姐擔任學生黃鴻明家屬之聯絡窗口，並協助辦理相關申請。
- (十四) 請教務組協助辦理學生黃鴻明修業證明書事宜，已辦妥。
- (十五) 102年3月4日召開與三大組織三大社團指導老師及幹部代表聯席會議。

三、企劃組

- (一) 102春季產碩專班共招收2個專班，計有10位學員報到，後續將進行與合作廠商簽約及計畫書修正相關事宜。
- (二) 102秋季產碩專班共通過2個專班，30個名額，後續將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 (三) 101學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於2月18日至3月1受理申請，後續將通知學員繳費。
- (四) 102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預計增加化材系新班：材料與精密模具設計四技專班。
- (五) 102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度)已經完成開班，開班率100%，下半年提案時間自即日起至3月22日止，歡迎有興趣老師踴躍提案。
- (六) 102年度國家訓練品質獎預計3月15日前繳交報名資料。

四、終身學習組

- (一)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修學制) 101學年度執行系所為機械系、電機系、企管系、工管系、資管系及化材系，共計6系20班。
- (二)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日間學制) 101學年度執行系所為機械系、休管系及冷凍系，共計3系10班。
- (三) 教育部102學年度申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本校以總量名額外加方式共提出7系8案計畫書申請；102學年度申辦職訓局「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本校目前以總量名額外加方式共提出3系7項職類計畫書申請，目前兩計畫皆已審核中，本組將密切與各系配合申辦審查相關作業期程。
- (四) 10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招生期程擬自3月底成立招生委員會，啟動後續招生相關事宜。
- (五) 102學年度越南境外專班將於3月11日開始招生，並於102年3月10至13日赴越南進行招生宣傳，初步發現仍需系所配合積極投入連繫宣導。
- (六) 鴻海企業欲以境外專班方式至本校開設陸生課程，目前礙於教育部相關法規無法施行，已整理相關資料寄送鴻海專員，請鴻海派員連同本校長官一同與教育部協商。
- (七) 102年勤益社區學苑春季班已開課，後續將進行夏季班邀課作業。

創辦人辦公室 [Back](#)

一、校友聯絡組

- (一) 校友追蹤數據提供
 - 1、協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合作廠商是否有畢業校友資料確認。
 - 2、協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基本資料表」以及「計畫績效指標(102-105)」。
 - 3、協助提供資料給進修推廣部給進行國家訓練品質獎填報作業。
- (二) 就業媒合平台：102年01/15至03/15期間
 - 1、職涯導航網媒合平台登記求才廠商有20家，有136個工作需求。
 - 2、職涯導航網校友組協助公告徵才廠商有20家，有232個工作需求。
 - 3、職涯導航網校友組協助公告他校校園徵才有1所，有58家廠商，有3190個工作需求。
 - 4、台中就業服務站有77家廠商，有553個工作需求。
 - 5、台中加工出口區有15家廠商，有336個工作需求。

二、創辦人服務組

- (一) 校務基金之捐募
 - 1、102年1/1~3/19共9筆現金捐款，總金額為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整。

圖書館 [Back](#)

- 一、1~2月份新增圖書1,555冊〈1月223,476冊；2月224,305冊〉，視聽資料增加62件〈2月11,519件〉，收到校外贈書1,535冊、校內贈書96冊，合計1,631冊。
- 二、館際合作服務件數1月~2月份合計81件〈影印68件；借書13件〉、服務人數合計53人〈本校44人；外校9人〉。
- 三、1~2月份到館總人數31,902人、1~2月份借書計5,910人次、12,787冊。
- 四、多媒體區各項服務人數1~2月份合計2,800人次(多媒體資源區使用共計1,605人次；團體視聽室共計822人次申請使用；討論室共計373人次申請使用)。
- 五、101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81件(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14件。
- 六、教職員眷屬借書證累計共126人申請；1~2月份兼任老師借書證申請共13件、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共6件、受理臨時借閱申請共44件。
- 七、完成「音緣聚會之從琵琶行到交響曲」主題書展，進行主題書展中國時報「2012年度開卷好書·圖書館聯展」活動。
- 八、1~2月份圖書館臉書粉絲團新增79則訊息，粉絲人數510人；更新圖書館部落格訊息共22則(VOD影片介紹、每週一書、每週一片、圖書館簡訊、主題書展等)，累計瀏覽人次為

8,531人次，與上月增加238人次。

九、1~2月份辦理1場台德班級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另分別辦理大陸姐妹校參訪團圖書館導覽活動。

十、辦理「傳書·二手書」二手書交換活動；進行「101學年度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閱推廣活動。

十一、辦理逢甲大學郭錫陽教授捐贈萬餘冊圖書贈書儀式活動。

十二、完成101年度讀者對圖書館服務滿意度及重要性問卷調查報告。

電子計算機中心 [Back](#)

一、辦理第二期校務行政系統自行開發案（學生綜合資料管理系統、宿舍管理系統、兵役管理系統、工讀金管理系統、衛生保健管理系統、人事基本資料管理系統、差勤管理系統、無紙化電子表單流程系統、校內資料庫系統、統一權限管理系統）系統測試與驗收。

二、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討論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年度做法及本校適法性查檢與改善輔導服務案。

（二）完成資料保護安全政策暨隱私權聲明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三、完成102-103卓越計畫A-2-3次子計畫書「課程學習輔導」及相關卓越計畫活動進行。

四、新增新任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組群電子郵件信箱。

五、測試Aruba airwave 無線網管系統及Symantec backup exec 2012備份軟體。

六、辦理第六任校長就職典禮暨典範科大產學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活動錄影與現場實況轉播。

七、辦理教育部國立大學卸新任校長交接典禮拍攝與影片後製。

八、辦理新任校長與副校長室網頁建置與公開。

九、協助本校各學制研究所招生公告相關資訊連結與首頁跑馬燈顯示等相關維護。

十、辦理行政單位電腦與國秀樓維修採購案。

十一、彙辦101年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書面查核表。

十二、處理全校軟體設備費相關事宜。

十三、處理招生網頁可用性異常偵測回報機制。

十四、收集雲端媒體與社群分享平台相關資訊。

十五、協助各單位匯出新學期所需之學生相關資料。

十六、102年2月26日參與進修學院新增招生系統協調會議及進修學院與專校 102 年獨立招生作業委員會。

十七、處理校務行政系統業管單位反應問題及協助更新相關統計報表。

十八、網路組2月份電話資訊服務維修諮詢75次，<http://linux3.ncut.edu.tw/tel/>、校內資訊服務計12人次12小時，<http://linux3.ncut.edu.tw/services/index2.htm>、國秀樓E化教室維修計27人次 19小時，<http://linux3.ncut.edu.tw/cgi-bin/eroom/list>。

十九、截至 102 年 3 月 6 日止，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資訊畢業門檻尚有 125 人未通過，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附件6）](#)

諮商輔導中心 [Back](#)

一、潛能發展組：

（一）預防推廣：

1、3/5出刊「心情部落格」，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

2、3/11~3/13辦理「愛的大聲公-2013愛你一生系列活動」宣傳。

3、3/14辦理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一)，播放「第一次」探討情感教育主題，共計12人參與。

（二）同儕輔導：

1、2/27召開心輔義工大會，討論本學期之同儕輔導工作與活動。

2、3/11辦理心輔義工同理心團體（一）。

（三）導師工作：

- 1、3/7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邀請國立台北護理大學曾育裕副教授進行專題演講『個資法實施對校園之影響與因應』，計211人參加，整體滿意度達92%。
 - 2、進行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導師費核發工作。
 - 3、核算導師費舊制與新制發放情形之比較，進行內部檢討。
- (四)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3/6辦理第一次炬光自助會~爆竹迎新春、3/13辦理第一次炬光聯誼會~保齡球之夜，增加新舊生彼此認識與互動機會。
 - 2、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 (1) 10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摘要表、收支結算表等結案資料已報部結案，教育部已於2/7來函通知轉辦核結。
 - (2) 10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已於2/1報部申請經費，合計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1,555,425元整，俟教育部審查後另案通知本校。
 - 3、身心障礙甄試錄取名額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事宜：
 - (1) 已於1/30召開該經費運用討論會議，決議申請經常門項目及資本門預定採購設備項目。
 - (2) 2/19函送教育部「身心障礙甄試錄取名額教育部補助經費」申請案，合計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48萬元整，俟教育部審查後另案通知本校。
- (五) 其他：
- 1、2/1受理學生申訴案件，於2/6召開本學期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申訴人於2/25進行成績複查後，於3/12日提出撤回申訴案即終止評議。
 - 2、3/14舉辦期初輔導會議，邀請各系義務輔導老師及中心專兼任輔導老師進行業務報告及交流，針對如何發揮義務輔導老師功能進行討論。

二、心理諮商組：

- (一) 個別諮商與輔導：
- 1、本學期至3/14期間，個別諮商(包含假日、夜間、日間諮商)87人次。
 - 2、本學期至3/14期間，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53人次。
 - 3、個別測驗：本學期至3/14期間，個別測驗共計52人次。
 - 4、團體測驗：3/12進修推廣部工管系申請班級測驗共22人次。
 - 5、轉介輔導：行政單位(含校安)及家長轉介5位學生，包括4位生活適應困擾、1位感情困擾，均已分別會談關心，並連結校園安全網絡。
- (二) 高關懷學生輔導：
- 1、期初預警-上學期1/2學生，優先關懷學生14名，次關懷學生85名，主動寄信關懷與預約晤談。
 - 2、本學期缺曠課過多學生，3/14為止優先關懷學生共7人次，主動寄信關懷與預約晤談。
- (三) 危機處理：
- 1、3/13危機事件處理，並於當日與三位目睹學生個別會談，目前狀況穩定，將於一週、一個月持續追蹤；另有1名學生當天經過目睹後心情受影響已於3/14主動至諮商中心會談，並持續追蹤。針對目睹學生進行輔導。
 - 2、3/14發送全校導師關懷信、3/15發送教職員同仁關懷信。
 - 3、3/15電子系研究生主動至中心求助，因為他們實驗室緊鄰事發現場，心理上會有陰影。3/15已與該研究生會談，並邀請持續來談，並於3/19至該研究室進行減壓講座。
 - 4、3/15聯繫電子、電機、資工及冷凍、化材系辦，目前均未接到同學來反應與此事有關的訊息，已請系辦持續留意，若有發現需關懷同學請聯繫本中心。
 - 5、3/15經由體育室知悉目前有兩位同學目睹，其中1位於當日去電3次無法聯繫上，3/18透過導師已電話連繫上，表示目前沒有特別狀況，將持續追蹤。
 - 6、3/19聯繫工管系辦目前未有學生特殊狀況；與工管系老師聯繫班上同學有目睹事件，表示目前尚無異狀。

- 7、3/19校安轉介自殺意念個案，已緊急會談處理，並連結校園安全網絡。
- 8、3/21輔導股長講座將針對輔導股長進行自殺防治宣導。3/19與資工系聯繫安排各班班代與副班代一併參加3/21講座，增進自殺防治知能。
- 9、持續接受目睹學生轉介並進行輔導及後續追蹤。
- 10、101學年度共有危機個案20件(自殺、傷人、性別議題…等)，目前已結案3件，但仍持續追蹤。

體育室 [Back](#)

- 一、101年10月15日至26日實施日間部一、二年級體適能測驗檢測人數男生2,049人女生1,042人總計3,091人。
- 二、國際體適能認證於102年3月16、17日、23日假青永館5樓韻律教室;因人數不足取消。
- 三、本校網球代表隊於102年3月18日至21日參加102年大專運動會網球賽，比賽地點：員林運動公園舉行。
- 四、本校羽球代表隊於102年3月19日至21日參加102年大專運動會羽球賽，比賽地點：新竹科大。
- 五、本校桌球校隊於102年3月20日至21日參加102年大專運動會桌球賽，比賽地點：苗栗聯合大學。
- 六、本校田徑代表隊3月28、29日將參加2013年中區大專校院田徑錦標賽學生實習運動會。
- 七、本校女生排球隊進入101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複決賽，於3月30日至4月2日至高雄文藻學院進行比賽。
- 九、本校校長盃比賽時間102年4月22日~5月10日，舉辦項目有籃球、排球、羽球、桌球、撞球、保齡球、網球、長泳錦標賽。
- 十、水上救生員班預定於4月22日開訓，入訓地點為本校青永館游泳池。

語言中心 [Back](#)

- 一、截至本學期3月14日止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情形，98年度日四技與日二技學生通過率：75.87%；99年度日四技與日二技學生通過率：33.24%。
 - (一) 為敘明英檢輔導課程人數統計,提供98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情形1020314檔如附。 [\(附件7\)](#)
 - (二) 為敘明英檢輔導課程人數統計,提供99-101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情形1020314檔如附。 [\(附件8\)](#)
 - (三) 為單純敘明英文門檻通過資料,提供英檢畢業門檻通過情況1020314檔如附。 [\(附件9\)](#)
 - (四) 為說明本中心英文畢業門檻宣導與推動事宜,提供進度表1020317檔如附。 [\(附件10\)](#)
- 二、進行101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授課及線上英檢輔導課程開課作業，至3月1日加退選截止後，受理一般授課24位及線上授課186位，共計210位同學參與本學期英檢輔導課程。
- 三、迄至3月12日共受理全校同學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共262件申請件，260件核予抵免，4件問題件待同學改正資料。
- 四、迄至3月10日共受理全校同學外語證照報名費補助申請共287件申請件，並持續受理同學申請件，及後續進行審核作業。
- 五、本中心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全校性語言選修課程2學分/2學時：英語閱讀2班、職場英文2班、旅遊英文1班、辦公室英文1班、進階實用日文1班、時尚英文1班、情境英語會話1班、背包客英文會話1班，供全校同學修習。
- 六、本中心10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業於2月21日經中心課程會議完成審議。
- 七、3月6日至5月28日每週二18:30-20:30於國秀樓305，辦理為期10週實用德語1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八、3月6日至5月22日每週三18:30-20:30於國秀樓305，辦理為期10週實用法語1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九、3月7日至5月30日每週四18:30-20:30於國秀樓302，辦理為期10週ESP實用商用英語(進階班)1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十、3月7日至5月30日每週四18:30-20:30於國秀樓308，辦理為期10週唱歌學英語1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十一、3月7日至5月30日每週四18:30-20:30於國秀樓305，辦理為期10週ESP實用商用英語1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十二、3月8日至5月31日每週五18:30-20:30於國秀樓305，辦理為期10週旅遊英語1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十三、3月8日至5月31日每週五18:30-20:30於國秀樓307，辦理為期10週實用韓語1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十四、3月8日至5月31日每週五18:30-20:30於國秀樓308，辦理為期10週實用日語(進階班)1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十五、3月9日至6月1日每週六10:00-12:00於國秀樓401，辦理為期10週英文閱讀與聽力1班(卓越計畫補助案)。
- 十六、辦理3月24日3月18日本學期第一次多益校園考，本次校園考共計390位同學報考。(多益測驗共290位同學報考；多益普級測驗共100位同學報考)。
- 十七、籌備辦理3月28日全校性英文閱讀競賽活動。
- 十八、籌備辦理4月25日全校性英文學習講座。
- 十九、本中心林玉霞老師於102年1月5日至5月5日，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線上字彙」。
- 二十、本中心涂惠玲老師於102年3月1日至7月31日，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新多益多媒體模擬試題製作」。

人事室 [Back](#)

- 一、機械系洪榮崇、電機系白能勝老師升等教授。
- 二、冷凍系吳友烈、資管系廖文忠、機械系邱煥釗老師升等副教授。
- 三、化材系呂旭東老師升等助理教授。
- 四、102年2月21日辦理102年度新春團拜活動。
- 五、102年3月4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中審議優秀公教人員、模範員工等案件。
- 六、102年3月7日召開102年度行政人員座談會。
- 七、法務部已建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址：<http://pipa.moj.gov.tw/>)，各單位同仁可運用參考。
- 八、內政部函以，自102年1月4日起，原身分證掛失專線(02-89127524)與1996熱線完成線路整併，「國民身分證電話掛失業務」即日起請改撥「1996內政服務熱線」，各單位同仁如有需求，可參考運用。
- 九、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一案，各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擔任其他學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或民營機構接受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請轉知所屬知照。

主計室 [Back](#)

- 一、本校102年度經常費超分配5,092萬3千元案，業於102年2月20日經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各行政單位102年度業務費及專案經費分配，業已102年3月1日勤益科大會字第1021600019號函知各行政單位。(附件11)
- 三、102年度全校各單位經費分配數均已核撥至各單位，請積極辦理。
- 四、為配合國科會於102年4月2日蒞校查核國科會計畫案，本室已將相關查核計畫憑證裝訂成冊，並通知計畫主持人可至本室再予檢視。
- 五、本校102年度截至2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
(一)本校102年度預算執行截至2月底止業務總收入為235,107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197,678千元，執行率118.93%，業務總支出為201,674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219,781千元,執行率91.76%,本期賸餘數為33,433千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2,103千元,增加賸餘數55,536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為多所致。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截至2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52,942千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58,240千元,執行率90.90%,惟較年度法定預算數277,138千元,執行率僅19.10%,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三) 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附件12\)](#)

工程學院 [Back](#)

一、102.01.31召開工程學院新舊任院長交接暨教職員座談會議。

二、102.02.01辦理本院第三任院長職務移交事宜。

三、102.02.05召開工程學院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

四、102.02.21召開工程學院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跨領域學程說明會議。

五、102.02.27召開工程學院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設備資源整合先期討論會議。

六、102.03.11召開工程學院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院共同課程討論會議。

七、102.03.11召開工程學院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院工程倫理教材討論會議。

八、102.03.12召開工程學院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主管會議。

九、辦理機械系姚威宏老師學位升等再審查案。

十、辦理本院專任教師升等及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外審事宜,名單如下:

(一) 機械工程系:

1、姚威宏老師學位論文升等副教授資格再審查案。

2、謝明珠老師以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3、楊梓群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

4、江東源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

5、蔡國銘老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授資格。

(二)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兼任陳美瑰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講師資格。

十一、辦理本院101年度績效優良教師獎勵、整合績效優良單位與教師遴選及獎勵、教師帶隊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獎勵。

十二、填報卓越計畫D-3-4孕育跨域導向學習分項次子計畫書。

十三、填報本院103年度經費預算調查表及特色經費調查表。

十四、填報本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9-2-7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調查表。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Back](#)

一、本所洪瑞斌教授執行102年度大專能源科技人才資源中心計畫。

二、本所於2月27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

三、本所辦理本所教師申請101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四、本所辦理102年度3月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作業。

五、本所於3月25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課程會議及所務會議。

六、本所辦理相關公告102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報名資訊。

七、本所於2月20日寄發102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海報至各校、畢業生及業界。

八、本所2月18日至3月1日協助辦理學生加退選作業。

九、本所辦理申請工程學院績效優良教師獎勵共計兩件。

十、本所辦理所內各項設備與財產盤點管理。

十一、本所配合辦理102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核銷等申請作業。

機械工程系 [Back](#)

一、本系洪榮崇老師升等教授,生效日期101年8月。

二、本系1、2月份產學合作計畫案件共計6件,分別是楊善國老師1件,廖能通老師1件,蔡國銘老師1件、陳紹賢老師3件,計畫經費共計1,374,000元。

三、本系1、2月份月份教師獲發明類專利案件共計3件,分別是蔡國銘老師1件、陳志明老師2

件。

四、本系102秋季產碩班已通過，招生名額15名。

五、10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案，目前已通過第一階段初審；本系於3月18日至教育部進行專業報告複審作業。

六、2月26日(二)上午吉林工程師範學院校長劉君義、機械學院院長周廣文和信息工程學院院長楊樹臣至本系參訪，本學期將有一名該校學生馬明達同學來台研習。

七、本系於2月27日中午召開系主任與四技申請入學新生座談，同時亦邀請謝慶雄、王天政、林金雄3位導師參加。

八、本系於3月12日召開班代會議，票選本年度優秀青年一名(四機四丁蘇韋豪)送請學校表揚。

九、本系2月27日專題演講—邀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系郭佳儷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雷射誘發材料電漿之量測法及其應用之研究。

十、本系3月6日專題演講—邀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邱能信副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磨削與製程監控。

十一、本系3月8日專題演講—邀請健行科技大學機械系王阿成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放電加工技術。

十二、舉辦教師專業成長講座：

(一) 3月14日、3月21日(四)18:00-21:00 於本系4F系統設計電腦教室，邀請皮托科技鄭志孝博士，講題為「Space Claim電腦輔助繪圖系統」。

(二) 4月1日、4月8日(一)09:10-12:00於本系4F系統設計電腦教室，邀請虎門科技鄒明嘉博士，講題為「RecruDyn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Back](#)

一、102年1月23日舉辦PU材料研討會。

二、102年1月25日辦理101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綠色化工與材料專題製作-教師研習營」。

三、102年2月1日辦理101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綠色化工與材料專題製作-學生科學習營」。

四、舉辦系專業講座：

(一) 2月25日-講者：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系 陳強琛教授，講題：田口實驗設計簡介。

(二) 2月27日-講者：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邱源成教授，講題：潤滑油中之鐵相與黏度檢測法。

(三) 3月4日-講者：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全副總經理，講題：太陽能發電與儲能系統簡介。

(四) 3月6日-講者：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盧鴻華博士，講題：Introduction of PV industry and CIGS thin film solar cell.

(五) 3月11日-講者：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博士後研究 劉文龍博士，講題：銅銦鎵錫薄膜太陽能電池中吸收層的製備與研究。

(六) 3月13日-講者：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 洪振義特聘教授，講題：磁性流體在光電之應用。

(七) 3月18日-講者：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 李盈鋒博士，講題：高等教育與產業發展之無縫接軌。

(八) 3月20日-講者：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林慶炫特聘教授，講題：Benzoxazine 最近的發展及製備。

五、3月4日舉辦本學期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職場態度及校外實習宣導，邀請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李泰龍 總經理演講，講題：逆光飛翔，地點：國秀樓B1國際會議廳

六、3月15日召開系招生小組會議，討論招生相關事宜。

七、3月13日舉辦102年班代表聯誼會暨師生座談會。

八、3月19日召開2013GTEA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籌備會議。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Back](#)

- 一、102年3月9日至15日本系辦理冷凍空調乙級技術士術科測試順利完成。
- 二、辦理本系申請102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四技班事宜。
- 三、辦理本系進修學院二技部南部開班計畫書申報作業。
- 四、102年2月27日邀請北科大能源系蔡尤溪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設有天井的建築物火災垂直延燒及天井排煙性能影響參數之研究。
- 五、102年3月6日邀請工研院綠能所劉中哲研究員專題演講，講題為：高效率離心機發展現況。
- 六、辦理本系各項獎學金申請作業。
- 七、102年3月18日邀請台灣費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志吉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找回空調業界昔日榮景途徑-綠色商機。

管理學院 [Back](#)

一、教學

- (一) 管理學院於102年02月20日辦理精進管理學院跨領域學程說明會，講授管理學院學程訊息，期藉由本院學程之推動，提昇學生專業能力，鼓勵同學通過專業認證，以符合技職教育體系專業技能培育之目標。
- (二) 國立和美實驗中學於102年03月20日(三)赴本學院、企管系及流系進行教學參觀，藉此宣導介紹本院各系所特色、發展主軸及未來就業方向等。
- (三) 管理學院於102年03月23日(六)邀請日光溫泉會館張榮福副總經理蒞校進行「企業家的思維與歷程-健康產業經營之甘苦」講座，精進本院師生教學品質。
- (四) 管理學院於102年3月28辦理院週會。

二、行政

- (一) 管理學院於102年5月25、26日舉辦102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宣傳海報已於102年3月5日寄至全國高中職學校。
- (二) 管理學院於102年03月21日(四)召開院教評會議，審議新聘兼任教師追認、兼任教師升等及遴聘業界專家案等。

三、國際學術交流

- (一) 管理學院於102年3月11日邀請浙江理工大學-劉洪彬副教授至本學院進行學術交流，有效落實國際學術交流。

專案管理研究所 [Back](#)

- 一、2月18日至3月1日協助辦理學生加退選作業。
- 二、本所於2月22日完成辦理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報名資格審查。
- 三、辦理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申請。
- 四、本所於3月14日完成召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會議及所務會議。
- 五、辦理102年度3月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作業。
- 六、辦理管理學院系所發展特色計畫之規劃與撰寫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Back](#)

- 一、本系推動古美玉老師推動專案管理課程與認證，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取得84張專業證照。
 - (一) 專案技術師34張
 - (二) 專案規畫師7張
 - (三) 專案助理8張
 - (四) 專案特助35張
- 二、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共取得本系專業核心證照合計共133張。
 - (一) 工業工程師合格證書共10張
 - (二) 生產與作業管理技術師38張
 - (三) 品質管理技術師85張
- 三、本系學生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初級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證照約15張

企業管理系 [Back](#)

一、行政、教學：

- (一) 校外實習徵求得33位名額，經媒合後共計13位學生獲得實習機會，由三位老師帶領，2/23舉行校外實習學生第一次返校上課暨期初座談會，由系主任主持。
- (二) 富育之心知識整合有限公司鄭匡晉董事長2/20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不一樣的二十歲：青年創業家的思維與歷程。
- (三) 林裕凌老師於3/1、3/2協助舉辦「TBSA進階種子教師研習營」。
- (四) 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繼上學期三位學生到系修課，本學期將有五位（含上學期之三位）學生到系隨班修課。
- (五) 鄧美貞老師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一案，自101年8月起執行十個月。林水順主任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一案自102年2月起執行十個月。

二、師生榮譽：

- (一) 吳淑鶯老師榮獲101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
- (二) 曹文琴老師、劉晉宏老師榮獲101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
- (三) 2013總統教育獎遴選活動，本系推薦陳星宏同學。
- (四) 本系學生考取TBSA商務企劃能力檢定合格證照初級檢定共計12張。
- (五) 陳世銘老師輔導14位學生考取TQC文書處理及電腦簡報證照。

資訊管理系 [Back](#)

一、師生獲獎及榮譽紀錄：

- (一) 本系范振銘、曹文瑜、劉宜菁等三位老師榮獲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101年度ERP認證推廣優良教師獎』。

流通管理系 [Back](#)

一、師生獲獎

本系彭國芳老指導本系學生張雅筑、曾盈蓉、廖翊帆、江宜娟、袁慶譯同學參加健行科技大學舉辦之「2012全國大專院校特色典範盃綠色創新與經營競賽」，榮獲決賽第二名。

二、證照輔導

本系101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TBSA商務企劃能力初級檢定專業證照輔導課程，輔導40位本校學生，共37位取得合格證書，其中流管系同學佔24位；優質企業供應鏈安全(AEO)專責人員訓練班共輔導22位同學取得結業證書。

三、校外實習媒合作業

本系將辦理102學年度校外實習面試媒合作業，共計有67位大三同學踴躍投遞履歷，預計將於102年3月14日及3月21日於管理館三樓舉辦面試媒合作業，14日共10家合作企業蒞臨面試，合計面試117人次，21日共5家合作企業蒞臨面試，合計面試50人次；另因王品表示希望本系學生與該公司新進員工統一面試，故本系已獲簽准依規定辦理，於3月18日租賃專車接送學生至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總管理處參加面試，共12位同學參與面試。

休閒產業管理系 [Back](#)

一、協助辦理本系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及續聘兼任教師案。

二、1/12-3/9協助辦理本系導遊領隊證照考照課程。

三、協助辦理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照獎勵申請。

四、2/26-3/7協助學生加退選作業。

五、3/6辦理102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座談會-日月千禧酒店。

六、3/8辦理本系日間部102學年度海外實習說明會-新加坡、澳洲、瑞士、加拿大。

七、3/11辦理本系進推部102學年度海外實習說明會-新加坡、澳洲、瑞士、加拿大。

八、3/13辦理102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座談會-台中長榮桂冠酒店。

- 九、3/14校外實習廠商面試活動-統一星巴克。
- 十、3/15校外實習廠商面試活動-日月千禧酒店。
- 十一、3/18校外實習廠商面試活動-台中長榮桂冠酒店。
- 十二、3/14辦理102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座談會及面試活動-雲品酒店。
- 十三、3/18辦理102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座談會-大樂旅行社。
- 十四、3/19辦理102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座談會-台中裕元花園酒店。

電資學院 [Back](#)

- 一、101年12月20日辦理本院院長續任全院教師民意意向調查，並於101年12月27日召開院務會議，完成院長續任之同意權行使程序。
- 二、102年1月4日高雄私立立志高級中學蒞校參訪，由本院安排參觀特色實驗室及學校校園環境。
- 三、101年12月25日、102年1月8日及102年3月19日召開院教評會議，審議101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總評案、專案教師續聘案、兼任教師新聘案、兼任教師請證案、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遴聘案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案。
- 四、102年3月14日召開本校102年度校園就業博覽會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決議訂於102年5月30日假本校青永館2樓聚賢廳、青永館前方及右側廣場辦理102年度校園就業博覽會。
- 五、本院訂於102年3月29日辦理「2013電資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 六、積極籌劃102年4月13日舉辦「第三屆全國鈞象盃遊戲與遊戲機創意設計比賽」。

電機工程系 [Back](#)

- 一、召開各項會議
 - (一) 召開招生暨甄選委員會：
 - 1、102學年度本系進修推廣部二技申請入學簡章修訂案
 - 2、102學年度本系進修專校二專招生簡章修訂案
 - 3、102學年度本系進修學院二技招生簡章修訂案
 - 4、101學年度第2學期本系日間部學生轉入進修推廣部
 - (二) 召開101-2第1次系務會議：
 - 1、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電機工程系學生轉系科辦法訂定案
 - 2、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審查案
 - 3、三久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審查案
 - 4、台灣智慧生活科技學會獎學金審查案
 - 5、本系教師及學生核心證照調整案
 - 6、102年度經費分配案
 - (三) 召開101-2第1、2次系教評務會議：
 - 1、101-2兼任教師褚文明續聘追認案
 - 2、101-2技職再造方案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遴聘追認案
 - (四) 召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102年度「提升數位教材品質」計畫申請案：陳瑞和教師，物理(一)
 - (五) 召開101-2第1次系經費暨空間與設備會議：
 - 1、102年度系經費分配案。
 - 2、102年教學單位專案績效獎勵分配案(依0220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及0227研發處簽核數調整分配辦理)。
 - (六)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三組召集人討論會議：
 - 1、電機系中長程目標發展事宜
 - 2、研究所課程[電能科技組、機電控制組]規劃事宜
 - 3、製作系上簡介事宜
 - 4、3組經費討論事宜
 - 5、重點實驗室討論事宜
 - 6、103年度特色發展經費概算編列之相關事宜

- (七) 召開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產學攜手委員會
- (八) 3/11召開102學年產學合作計畫書撰寫第三次會議
- 二、配合進修部、進修學院派員加班協助學生選課加退選相關規定釋疑
- 三、101學年度第2學期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3名：陳鴻誠教師-監控系統設計及實習-永岡科技林邦鑑開發工程師；郭秋田教師-電腦硬體裝修實務-廣力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歐洋龍經理；賴秋庚教師-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昆霖副理、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工程師。
- 四、102學年度研究所一般生資料複審
- 五、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申請19名
- 六、101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申請：
 - (一) 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共6名/四千元(二、三年級)
 - (二) 三久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共9名/4千元(二、三、四年級)
 - (三) 台灣智慧生活科技學會獎助學金，共9名/4千元(一至三年級)
- 七、101學年度第2學期優秀青年候選人推選
- 八、複審101-2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教師鐘點費
- 九、協助辦理電機系 IEET 工程認證報名作業
- 十、排定電機系專題演講-目前共2場(2/27、3/6)：
 - (一) 2/27於E334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高儀科技有限公司網路教學設備吳俊忠經理蒞臨演講，演講題目：IOT物聯網科技
 - (二) 3/6於E334會議室舉辦專題演講：建國科大電機系粘孝先副教授蒞臨演講，演講題目：Green Technology - Power Electronics
- 十一、持續籌備IEET工程認證自評報告及訪視相關規劃作業
- 十二、持續籌備34屆電力工程研討會相關規劃作業
- 十三、各項資料繳交、填報申請
 - (一) 辦理102年度經費分配原始資料表再覆核作業
 - (二) 101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申請
 - (三) 協助辦理102年度教職員財產初盤作業
 - (四) 辦理學生專業技能證照獎勵電機系初審
 - (五) 辦理電機系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申請作業
 - (六) 辦理101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書面查核調查作業
 - (七) 辦理老師發明專利申請作業
 - (八) 辦理103年度電機系資本支出概算調查
 - (九) 協助辦理採購後續作業
 - (十) 辦理E232教室、E240及E337照明燈具故障更新
 - (十一) 完成102春產碩專班企業合作契約書寄送與回收
 - (十二) 完成協助公告與彙整101學年度電資學院專題競賽電機系參賽名單與相關備審資料
 - (十三) 完成協助填報教學單位專家評鑑之因應措施相關資料。

電子工程系 [Back](#)

- 一、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本系聘有一位客座教授，為西安科技大學電氣與控制工程學院商立群教授，聘期一年。
- 二、本系101學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國科會計畫共計7件，產學計畫共計3件，教育部計畫共計1件，請各位同仁們持續努力爭取產學合作與政府相關計畫。
- 三、本系蘇志超老師於102.02.28-03.02赴香港海華服務基金會進行二技招生宣傳活動，提昇本系國際能見度。
- 四、發明專利：電子系林熊徵、陳昭宏、賴信有，"自動清理排泄物的寵物便盆"，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I386159號。(102.2.21)
- 五、補述--發明專利，電子系陳文淵、杜景明、張志銘，"搖錢樹運動遊戲機"，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I381872號。(102.1.11)
- 六、補述--發明專利：電子系黃國興，"機器人"，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I379697號。

(101.12.21)

- 七、補述--恭喜游信強老師獲101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101.12.24)
- 八、補述--林水春老師指導學生林國瑞、洪裕超以作品〈守護者〉，榮獲101學年度台灣區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機器人創意競賽「佳作」。(2012.12.22)
- 九、補述--黃國興老師指導學生曾柏豪、田智豪、曾瑜庸、劉傳智以作品〈曾寶號〉，榮獲101學年度台灣區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清潔機器人程式設計「佳作」。(2012.12.22)
- 十、補述--董秋溝老師指導學生錢羿州、梁智勇以作品〈黃金梅莉號〉，榮獲101學年度台灣區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清潔機器人程式設計「佳作」。(2012.12.22)
- 十一、補述--蔡明恩、羅偉倫、林熊徵(教師)、白國轟以作品〈具萬年曆功能之手持式緊急照明檢測系統〉，榮獲2012 IED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研討會：創新應用/系統實現領域--「佳作」。(2012.12.21)
- 十二、補述--蔡政哲、尤俊源、劉正忠(教師)、喻石生以作品〈A Novel Exudate Detection Scheme on Retinal Images〉，榮獲2012 AII 第二屆創新發明研討會：多媒體與數位內容創新與設計領域--「最佳論文獎」。(2012.11.23)
- 十三、補述--由林熊徵、柳良義老師指導學生王俊翔、羅偉倫、蔡明恩、呂易展，以作品〈緊急照明設備自動化檢測系統〉，參加：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所主辦之第七屆盛群盃HOLTEK MCU創意大賽，榮獲節能/家電控制組--「佳作」。(2012.11.17)
- 十四、補述--本系於101.12.21(五)於日月潭教師會館辦理2012智慧電子應用設計研討會(IED2012)，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李祖聖特聘教授蒞會專題演講，講題為「David與May：台灣機器人飛揚國際」。
- 十五、透過密集的校外實習宣導會、校外實習成果與心得分享座談會、與校外實習廠商媒合會，本次學期型計有21位學生執行校外實習，廠商計有立穩機電技術有限公司等12間公司。
- 十六、預告：5月4日本校機械與電子系主辦2013全國微型機器人研習會及競賽，3月15日為繳交報名表及構想書截止日。
- 十七、預告：本校將於102年5月24日(五)前往霧峰農工參加升學博覽會，感謝黃國興及洪玉城老師代表本系一同前往進行招生宣導。
- 十八、預告：由紅橋實業公司主辦，勤益創新育成中心承辦與本系協辦之「第一屆紅橋盃防災專題製作競賽」將於今(102)年9月份開始報名，獲選首獎獎金達三萬元。

資訊工程系 [Back](#)

一、系務行政與會議：

- (一) 配合學校選課時間辦理資工系學生加退選課相關事宜，並統整日間部四年級學生之系畢業門檻狀況，將學生畢業門檻現況轉知導師與學生。
- (二) 配合研發處辦理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證照獎勵申請。
- (三) 2月20日辦理資訊工程系專案工作人員甄試相關事項。
- (四) 2月27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五) 3月6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
- (六) 3月6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發展委員會議。
- (七) 3月7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 (八) 3月7日召開第八屆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ILT2013)第一次行政會議。
- (九) 預計於3月23日進行碩士在職專班面試相關業務。
- (十) 預計於3月27日召開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系務會議。

二、演講、座談會與活動：

- (一) 3月8日辦理資工系日間部三年級學生與系主任之座談會。
- (二) 3月9日~3月10日辦理Mobile HTML5 中區跨校教師國際證照研習。
- (三) 3月14日辦理資工系日間部四年級學生與系主任之座談會。
- (四) 預計於3月25日辦理資工系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
- (五) 預計於3月27日辦理資訊工程系程式能力檢定活動。

人文創意學院 [Back](#)

- 一、102年02月20日召開本院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主管會議。
- 二、102年02月20日召開《文化創意集刊》編輯委員會。
- 三、102年03月07日與旅讀中國雜誌社協辦「2013年創意遊中華」本校徵件說明會。
- 四、102年03月14日至文一甲、文二甲、英二甲，召開院共同必修課程「文化創意產業趨勢」課程說明會。
- 五、102年3月18日辦理本院財產盤點作業。
- 六、辦理《文化創意集刊》第一期出版作業。
- 七、辦理本院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海外實習學程選課事宜。
- 八、協辦101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書面查核調查作業。
- 九、協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A-3-3、B-3-3、D-3-4-4經費修改。
- 十、協辦103年本院特色發展經費概算調查。
- 十一、協辦本學期非正規課程調查。
- 十二、協辦校務基本資料庫表9-2-7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中心經費支出表調查。

文化創意事業系 [Back](#)

- 一、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積極進行學生與實習廠商媒合工作，並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
- 二、舉辦文化藝廊展覽：
 - (一) 102年2月25日至3月8日舉辦「人像素描學生作品展」。
 - (二) 102年3月11日至3月29日舉辦「人偶公仔創意設計展」。
- 三、102年3月20日執行教學卓越計畫D-2-1，舉辦「捏塑歡樂工作坊——快樂公仔製作活動」。
- 四、102年3月26日廈門理工學院蒞臨本系參訪。
- 五、辦理兼任教師新聘業務。

應用英語系 [Back](#)

- 一、活動事蹟方面：
 - (一) 3月16日辦理102年度高中職數位英語教材融入教學與數位教材實作研習活動。
- 二、承接計畫方面：
 - (一) 3月1日執行101學年度就業學程課程安排及學生選課相關事宜。
 - (二) 3月4配合職訓局就業學程原始憑證查訪作業，查訪結果良好。

景觀系 [Back](#)

- 一、活動事蹟方面
 - (一) 本系於102年2月19日邀請傑出系友，中國建設設計集團河南院景觀設計研究所楊濟華設計師辦理「景觀實務應具備的專業能力」座談會。
 - (二) 本系於102年3月16日舉辦「景觀系2013年學生設計成果展」開幕活動，展期至3月23日止。
 - (三) 本系於102年3月16日舉辦「景觀實務研討會」活動。

通識教育學院 [Back](#)

- 一、辦理本院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數學組新聘助理教授職位案-洪國智、唐永立老師助理教授文憑送審。
- 二、辦理本院法政學門增訂1篇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外審作業。
- 三、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1位，如下：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周宗憲老師(著作升等副教授)。
- 四、本院將於102年04月開始進行『本校101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
- 五、本院將於102年6月18日至6月24日舉辦『數學文化與教育國際研討會』。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Back](#)

一、「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資訊畢業門檻」資訊 ([附件13](#)) ([附件14](#)) ([附件15](#))

二、單位工作報告

- (一) 101-2通識領域課程開設91門課程、其中依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理念及課程架構，新開設21門課（四技日間部18門、夜間部3門），豐富課程之深度及廣度。
- (二) 101學年度第2學期預計舉辦五場明秀科技人文講座，第一場將於102年3月7日舉辦。
- (三) 2月18日-3月15日進行102-1博雅通識領域課程邀課作業。
- (四) 1月31日舉辦中心會議，審議博雅通識領域課程邀課方式及時間。
- (五) 2月18日校內勞作教育課程開始。
- (六) 2月18日-22日進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人工加退選。
- (七) 2月25、26、27日、3月1日舉辦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校外服務職前說明會。
- (八) 3月4日校外社會服務教育課程開始。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Back](#)

- 一、陳東賢老師榮獲校內輔導服務傑出教師。
- 二、倪玉珊老師應聘擔任彰化縣政府「2013鹿港慶元宵環保燈籠競賽」評審委員。
- 三、本學期聘請溫洲大學數學與資訊科學學院副教授黃友初老師，擔任本中心數學組兼任客座教授，促進兩岸學術交流。
- 四、陳東賢老師榮獲教育部補助101學年度第2學期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改進計畫補助。
- 五、本月辦理及執行產學合作案2件。
- 六、辦理與審查102學年度新聘法政組及數學組專任教師資格。
- 七、持續辦理本學期微積分及國文教學助理TA課業輔導業務。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0 件(含落後 3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2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8 件。

一、落後案件

案 號：991F0803-

落後單位：總務處

案由：研擬近程、中程、長程電能管理計畫，並精算各單位合理用電度數

執行情形：本案經本校101年第2次能源管理委員會決議：先委託專業節能顧問公司，針對全校舊校區用電進行總健檢，提出節能改善報告書後，再評估及彙整所需改善項目及經費後，納入本計畫內，再行審議。本案初估約需經費35萬元，因本校本(102)年度經費拮据，擬配合教育部本(102)年度節能保證先期診斷補助計畫，申請補助後，再行辦理前述委託專業節能顧問公司進行全校用電總體檢後再議。若未能獲得補助時，再另案簽請檢討校控相關經費辦理。

2013/3/20

落後原因：本校電能管理近中長期計畫，經提送本校100年第4次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會議決議須將新校區用電情形納入計畫，故需重新修正近中長期計畫另提送本校101年度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 2012/3/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F1101

落後單位：總務處

案由：由總務處邀請電資學院成立專業小組，研擬校內電磁波儀器設備管制規範提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執行情形：將提送校發會討論，釐清管制定範圍、管制對象及執行管制(含偵測)措施之困難性後再議。 2013/3/20

落後原因：待提送校發會討論，釐清管制定範圍、管制對象及執行管制(含偵測)措施之困難性後再議。 2013/3/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9

落後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請創辦人辦公室整合雇主滿意度調查作業，邀請各系主任共同討論，研擬因應對策。

執行情形：

一、針對雇主滿意度調查作業研擬"畢業生流向滿意度調查作業要點"。

二、102年起即依附件時程表執行。 2013/3/14

落後原因：本室已針對雇主滿意度調查作業，草擬「畢業生流向滿意度調查作業要點」；待簽核後完成後續法制作業程序。2013/3/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02B020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機計費，請總務處配合「上課時間不收費，課餘時間須收費」之原則，研訂相關管控規範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本(102)年3月份行政會議審議。 2013/3/20

展延原因：尚需提送相關會議審議，擬請准予展延。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B01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修正案

決 議：

一、依教育部來函規定，本法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爰配合修正第三十五條為「本規定經性平會、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業務宣導】轉達教育部性平業務重要宣導：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懲處法規已修訂，加害人身分如為教師，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即可逕予改變身份之處置，無須續提交教評會審議；當事人身分如為學生，則依校規予以懲處。

執行情形：本案依規定將續送本校校務會議討論。 2013/03/20

展延原因：尚需提送相關會議審議，擬請准予展延。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01F0102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國際事務處協同創辦人辦公室制定校史館收藏交流文物之SOP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已於101年6月22日勤益科大總字第1010055332號函備查通過，本室已草擬「校史館文物收藏流程草案」，提行政會議呈報，如有文物需存放校史館典藏時，將請總務處召開文物保存價值鑑定會議。 2013/3/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F070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預擬「學海飛颺計畫」每位學生的補助金額、遴選原則及SOP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

一、已完成海外研習SOP，如附件 2012/12/21

二、預擬海外研習生須具備的資格為：

1. 學期平均及專業科目成績，需達80以上。

2. 具TOEIC成績500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證書者優先考慮。 2012/10/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B01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建議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一) 第一款修訂為『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分別於全校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領有聘書且任職滿一年)前2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20%(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列入候選名單。』。

(二) 同項增加第二款「所稱評估期間全校教師人數以每學年度七月底之在職編制內專任教師總人數計算」文字說明。

(三) 餘款次遞移。

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修訂為「本辦法先經行政會議、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衡酌與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年數之一致性，爰配合修改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九條為三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二、本辦法修法程序未臻完備前，今年度仍依現行辦法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01年12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02年1月21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1021100008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周知。 2013/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B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2年1月21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021號函發公告予本校各一級單位。 2013/1/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B02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 議：有關收費、獎懲相關辦法之用字遣詞應力求精確，避免產生誤解。本案應明確規範抽票卡免收費之身分別、票卡工本費之修法說明、復學生申辦停車識別證、收費標準之邏輯與合理性……等問題，修正後提送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再送本會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於2013/3/21經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3/28行政會議審議。

2013/3/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B03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101學年度行事曆表原訂102年2月14日至2月15日為就學貸款收件時間，擬修改為102年2月7日2月8日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就學貸款收件已依修正日期2月7-8日執行辦理完畢。 2013/3/7

二、已依修改日期轉達全校各班日間部學生，並於學校「就學貸款」網站完成公告。

2013/1/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B0302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有關本校101學年度行事曆表訂102年2月7日至2月12日大一社會校外服務教育預選時程是否修改乙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已於102年1月9日公告全校教職員生周知。 2013/1/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B0303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101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推廣部行事曆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部行事曆業奉教育部101年11月9日壹技（四）字第1010211254號函核備。

二、本部10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修正，學務組就學貸款申請時間為2月18日至2月22日受理就學貸款申請，於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三、已統一由教務處以電子郵件發布101學年度行事曆及前開注意事項通知本校行政單位及師生，並同步於學校網頁公告週知。2013/3/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B03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台中市公車行駛至校區內之建議，會後請總務處事務組先就校園現況進行規劃，再提送台中市政座談會議討論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102年1月29日簽奉核定解除列管 2013/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B030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常態化發展之國際事務，請國際事務處加強作業流程並予以制度化

執行情形：針對國際事務處作業流程，刻正研議中。 2013/3/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F0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處理新校區停車場停車格位置標示脫落難以辨識問題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2013/2/25劃設完成。 2013/3/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F010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研修本校出國報告審核表案

執行情形：

一、新增欄位「出國人員自我檢核」；新增項目「第八項」「第五條」、引用相關資料並註明資料來源。 2013/2/4

二、已依照教育部規定修訂本校出國報告審核表。 2013/1/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F010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參酌教務處意見修訂學生赴海外研究修課、實習等相關規定案

執行情形：刻正研討修訂事宜。 2013/3/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2F02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請研發處與計畫主持人共同就終止產學建教合作案契約書相關事項進行釐清案

執行情形：預計3/27召開建教合作委員會，討論解決方案。 2013/3/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2F030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檢討減免海外交換生學費之必要性並研擬執行之法源依據

執行情形：刻正規劃研討中。 2013/3/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102年3月14日法規審查委員會討論後修正通過。

二、為便捷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辦證程序，自102年8月份起專任教職員工及學生汽、機車停車識別證修正為一學年一換以及配合停車自動管制系統實施，修正相關規定條文以符現行制度之施行。

三、檢附「汽、機車收費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同法全文法條。 [\(附件16\)](#)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附件17\)](#) [\(附件18\)](#)

說 明：

一、依據本校101年第2次能源管理委員會暨101學年度第3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有關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機管理，前經 陳校長於行政會議指示，採「上課時間不收費，課餘時間須收費」之原則，本處自101年5月1日起，已發放冷氣卡予國秀樓上課之教師，未於國秀樓上課者不予發給。

三、茲就「上課時間不收費，課餘時間須收費」之原則，研擬相關管理辦法，並經本校101年第2次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在案，經簽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奉核示先送法規委員會審議。

四、經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意見：依本校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略以：各單位草擬、訂定或修正本校行政規章，應於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前，依程序簽經本會先行審查，但行政規章如經各相關委員會訂（修）定者，不在此限。本案經本校101年第2次「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請逕送行政會議審議。

五、擬辦：本案擬依法制程序，提請行政會議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1條、第9條及第12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11條修正辦理。

二、本修正案業經102年3月14日召開101學年度第3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19)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辦法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行政院102年2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23722號函辦理(如附件)。(附件20)

二、本修正案業經102年3月14日召開101學年度第3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21)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行政院102年2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23722號函辦理(如附件)。(附件22)

二、本修正案業經102年3月14日召開101學年度第3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23)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作業計畫中規定略以，各校應於所訂定的要點中，明訂對於合作廠商、教師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或須變更計畫時的“退場機制”，爰提出本修正案。(如附件) (附件24)

二、案經101.12.13.本校102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申請協調會中研商結果(如附件)，參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樹人醫專現行之規定，修正本作業要點第七點，並經102年3月14日召開101學年度第3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25) (附件26)

決 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新增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101年8月10日各系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系主任及計畫主持人共同決議通過，參考他校作法朝計畫主持人費同一期間最多支領兩個班別為上限之原則，增訂於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中。

- 二、本修正要點業經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及102年2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新增第九要點，續接條次依序遞移，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附件27\)](#)
- 四、經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函發公告。
- 五、檢附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附件28\)](#)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上一頁

102 年 3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 2013年3月21日

單位名稱	進度別 (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人事室	2	0	0
主計室	1	0	0
研究發展處	3	0	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	0	0
祕書室	2	1	0
國際事務處	3	0	0
教務處	2	0	0
通識教育學院	1	0	0
創辦人辦公室	0	0	1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1	0	0
學生事務處	1	1	0
總務處	9	2	3
總 計	26	4	4

附註：詳細列管事項內容請逕上「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系統」查閱。

102年行政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2年1月1日至102年3月21日

			統計日期：102年1月1日至102年6月21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秘書室	5	中國醫大與勤益科大交流學校治理經驗	1							1
		科大設產業學院 因應需求客製人才	4	2					2	
		全國教育廣播電台專訪校長	1					1		
		植樹活動各界響應	2		1				1	
		勤益科大設工具機產業學院	2	1					1	
進修推廣部	2	雙軌訓練計劃專刊	1	1						
		職場明日之星 人物特刊	1	1						
其他	1	勤益科大與廠商簽合作備忘錄	8		3		2	2		1
總計	8		20	5	4	0	2	3	4	2

102年教學單位新聞刊登 統計表

統計日期：102年1月1日至102年3月21日

統計日期：102年1月1日至102年3月31日										
單位名稱	主題數	內容	媒體刊登情況							
			總計	報紙/雜誌		電視		廣播	網路	公關平台
				全國	地方	全國	地方			
化材系	1	全國唯一紡織專班	1	1						
休管系	1	從文化學英文 聖派翠克節在勤益	1							1
文化系	4	文創系學生郭賦昱義賣攝影作品	5		2				1	2
		論語版大富翁 孔子帶路遊列國	2	1				1		
		台中好吃好玩 大三生唱給你聽	5	1	2	2				
		藝術理論與實務兼備 教授畫家展出油畫個展	2		1	1				
景觀系	1	植栽燈泡有創意	5		2		2			1
通識學院	1	高教技職簡訊-天文地理都在通識	1	1						
總計	8		22	4	7	3	2	0	2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校安事件處理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3	3	0	
警報鈴（誤報）	3	3	0	
電梯故障	0	0	0	
租屋糾紛	1	1	0	
一般糾紛	4	4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35	35	0	
兵役折抵服務	66	66	0	
車禍事件	5	5	0	
一般事件	7	7	0	
調閱監視器	4	4	0	
活動支援	13	13	0	
社團輔導	9	9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30	30	0	
合計	180	180	0	服務達成率 1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1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專案研究計畫統計表（101年8月1日至102年2月28日止）製表日期：102年3月7日

單位別	基本案數	國科會案	創育中心	產學研究	產業園區	政府研究	人文替代	國科會整合型	研究總數	總數(含替代)	差額	總金額	每案平均金額	國科會總經費	創育育成計畫款	產學研究總金額	產業園區總金額	政府部門研究案金額	教師員額	平均件數	平均(含替代)	教師平均金額	備註
工程學院	39	22	1	49	1	0	0	0	73	73	34	27,531,968	377,150	16,820,528	120,000	8,833,440	1,758,000	0	75	0.97	0.97	367,093	
管理學院	39	29	3	10	0	0	0	0	42	41	3	18,856,878	448,973	16,997,678	280,000	1,579,200	0	0	76	0.55	0.54	246,818	
電資學院	32	22	3	11	0	1	0	0	37	37	5	21,916,956	592,350	14,565,100	342,000	4,489,856	0	2,520,000	63	0.59	0.59	347,888	
文創學院	12	5	0	7	0	0	0	0	12	12	0	3,692,440	307,703	2,783,000	0	909,440	0	0	22	0.55	0.55	167,838	
通識學院	6	4	0	1	0	0	0	0	5	5	-1	2,332,500	466,500	2,304,500	0	28,000	0	0	24	0.21	0.21	97,188	
機械系	18	6	1	14	1	0	0	0	22	22	4	9,181,380	417,335	4,627,700	120000	2,675,680	1,758,000	0	36	0.61	0.61	255,038	1大陸師資不列入
化材系	11	5	0	2	0	0	0	0	7	7	-4	4,882,783	697,540	4,832,383	0	50,400	0	0	21	0.33	0.33	232,513	
冷凍系	8	8	0	32	0	0	0	0	40	40	32	9,421,765	235,544	4,994,405	0	4,427,360	0	0	15	2.67	2.67	628,118	
精密所	2	3	0	1	0	0	0	0	4	4	2	4,046,040	1,011,510	2,366,040	0	1,680,000	0	0	3	1.33	1.33	1,348,680	
工管系	14	17	1	1	0	0	0	0	19	19	5	10,548,776	555,199	10,365,576	60000	123,200	0	0	28	0.68	0.68	376,742	
企管系	7	2	1	2	0	0	0	0	5	5	-2	1,260,300	252,060	916,300	120000	224,000	0	0	13	0.38	0.38	96,946	
資管系	8	4	0	6	0	0	0	0	10	10	2	3,052,600	305,260	1,876,600	0	1,176,000	0	0	15.2	0.66	0.66	200,829	
流管系	6	3	1	1	0	0	0	0	5	5	-1	2,200,900	440,180	2,044,900	100000	56,000	0	0	12	0.42	0.42	183,408	
休閒系	3	2	0	0	0	0	0	0	2	2	-1	1,243,202	621,601	1,243,202	0	0	0	0	6	0.33	0.33	207,200	
專案所	1	1	0	0	0	0	0	0	1	0	0	551,100	551,100	551,100	0	0	0	0	2.2	0.45	0.00	250,500	
電機系	12	10	2	3	0	0	0	0	15	15	3	9,046,560	603,104	6,395,400	279000	2,372,160	0	0	24	0.63	0.63	376,940	
電子系	12	6	0	5	0	1	0	0	12	12	0	8,628,900	719,075	4,227,300	0	1,881,600	0	2,520,000	23	0.52	0.52	375,170	1大陸師資不列入
資工系	8	6	1	3	0	0	0	0	10	10	2	4,241,496	424,150	3,942,400	63000	236,096	0	0	16	0.63	0.63	265,094	
景觀系	4	4	0	1	0	0	0	0	5	5	1	3,063,800	612,760	2,307,800	0	756,000	0	0	7	0.71	0.71	437,686	
英語系	4	1	0	5	0	0	0	0	6	6	2	572,640	95,440	475,200	0	97,440	0	0	7	0.86	0.86	81,806	
文化系	4	0	0	1	0	0	0	0	1	1	-3	56,000	56,000	0	0	56,000	0	0	8	0.13	0.13	7,000	
基礎通識中心	6	4	0	1	0	0	0	0	5	5	-1	2,332,500	466,500	2,304,500	0	28,000	0	0	24	0.21	0.21	97,188	
體育室	6	0	0	0	0	0	5	0	0	5	-1	0	0	0	0	0	0	0	12	0.00	0.42	0	
語言中心	3	0	0	2	0	0	0	0	2	2	-1	89,600	44,800	0	0	89,600	0	0	6	0.33	0.33	14,933	
小計	137	82	7	80	1	1	5	0	171	175	39	74,420,342	435,207	53,470,806	742,000	15,929,536	1,758,000	2,520,000	278	0.61	0.63	267,314	

備註：1. 基本案件數＝各系教師員額*0.5案，另每申請100萬補助，增加1件 2. 體育室及通識中心：各6案 3. 產學合作案：專案訓練及技術服務案不列入 4. 創新育成案：以進駐費繳交日為計畫

案件統計時間點 5. 國科會案件（101學年度）101年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起始日為101年6月1日，屬100學年度計畫，不在本表範圍

大專生計畫、出國補助計畫及已轉出他校計畫不列入採計；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經費算入計畫總經費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週次	日 期	第三節	第四節	主 題 選 項
		(班級)、(主 題)	(班級)、(主 題)	
3	3/4	職二電二甲 i 職二子二甲 a	職二工二甲 i 職二冷二甲 a	a. 性別平等 b. 人際關係 c. 壓力調適 d. 情緒管理 e. 生涯規劃 f. 自我探索 g. 心理測驗(人格) h. 心理測驗(興趣) i. 生命教育
4	3/11	職二機二甲 h 職二化二甲 e	職二企二甲 h 職二企二乙 c	
5	3/18	職二工二乙 e 職四機四甲 c	職四機四乙 e 職四電四甲 c	
6	3/25	職四子四甲 e 職四化四甲 e	職四工四甲 h 職四資四甲 e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 102 年 3 月 6 日）

98 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98 級	130	4	126	96.92%
	電子系	98 級	173	7	166	95.95%
	資工系	98 級	102	1	101	99.02%
工程學院	化材系	98 級	125	26	99	79.20%
	機械系	98 級	184	6	178	96.74%
	冷凍系	98 級	87	8	79	90.8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98 級	154	11	143	92.86%
	資管系	98 級	101	24	77	76.24%
	流管系	98 級	101	5	96	95.05%
	企管系	98 級	107	13	94	87.85%
	休管系	98 級	51	1	50	98.04%
文創學院	景觀系	98 級	42	3	39	92.86%
	應英系	98 級	55	4	51	92.73%
	文創系	98 級	55	12	43	78.18%
	總和		1467	125	1342	91.48%

99 級（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99 級	146	13	133	91.10%
	電子系	99 級	176	53	123	69.89%
	資工系	99 級	110	7	103	93.64%
工程學院	化材系	99 級	130	24	106	81.54%
	機械系	99 級	171	49	122	71.35%
	冷凍系	99 級	103	41	62	60.19%
管理學院	工管系	99 級	160	37	123	76.88%
	資管系	99 級	102	43	59	57.84%
	流管系	99 級	105	12	93	88.57%
	企管系	99 級	109	23	86	78.90%
	休管系	99 級	58	11	47	81.03%
文創學院	景觀系	99 級	44	21	23	52.27%
	應英系	99 級	54	7	47	87.04%
	文創系	99 級	51	31	20	39.22%
	總和		1519	372	1147	75.51%

100 級（二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0 級	153	33	120	78.43%
	電子系	100 級	165	113	52	31.52%
	資工系	100 級	110	24	86	78.18%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0 級	140	137	3	2.14%
	機械系	100 級	178	142	36	20.22%
	冷凍系	100 級	99	98	1	1.01%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0 級	162	79	83	51.23%
	資管系	100 級	106	82	24	22.64%
	流管系	100 級	96	57	39	40.63%
	企管系	100 級	115	48	67	58.26%
	休管系	100 級	62	51	11	17.74%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0 級	45	45	0	0.00%
	應英系	100 級	52	40	12	23.08%
	文創系	100 級	51	31	20	39.22%
	總和		1534	980	554	36.11%

101 級（一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1 級	150	149	1	0.67%
	電子系	101 級	162	160	2	1.23%
	資工系	101 級	102	16	86	84.31%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1 級	150	150	0	0.00%
	機械系	101 級	192	191	1	0.52%
	冷凍系	101 級	104	104	0	0.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1 級	147	143	4	2.72%
	資管系	101 級	102	97	5	4.90%
	流管系	101 級	102	70	32	31.37%
	企管系	101 級	110	91	19	17.27%
	休管系	101 級	62	62	0	0.00%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1 級	52	52	0	0.00%
	應英系	101 級	53	52	1	1.89%
	文創系	101 級	54	53	1	1.85%
	總和		1542	1390	152	9.86%

98學年度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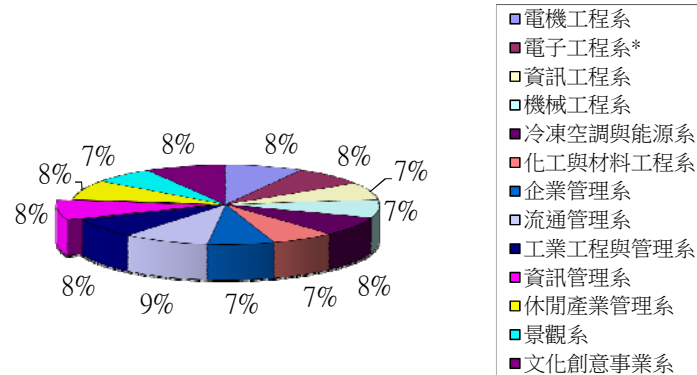
附件7

系所名稱	98 學生人數(二技日+四技 日) (A)	98 通過人數(A1)	98 通過比率(A1/A)	98 未通過人數(A2)	98 未通過比率(A2/A)	98 參與英檢輔導課人 數(A3)	98 參與英檢輔導課比 率(A3/A)	98 未通過人數扣掉參 與英檢輔導課人數 (A2-A3)	98 未通過人數扣掉參 與英檢輔導課之未 通過比率(A2-A3/A)	98 通過人數加上參與 英檢輔導課人數 (A1+A3)	98 通過人數加上參與 英檢輔導課之通過 比率(A1+A3/A)
電機工程系	130	105	80.77%	25	19.23%	9	6.92%	16	12.31%	114	87.69%
電子工程系*	172	132	76.74%	40	23.26%	19	11.05%	21	12.21%	151	87.79%
資訊工程系	101	70	69.31%	31	30.69%	16	15.84%	15	14.85%	86	85.15%
機械工程系	184	133	72.28%	51	27.72%	22	11.96%	29	15.76%	155	84.24%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87	68	78.16%	19	21.84%	11	12.64%	8	9.20%	79	90.8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22	80	65.57%	42	34.43%	11	9.02%	31	25.41%	91	74.59%
企業管理系	106	73	68.87%	33	31.13%	24	22.64%	9	8.49%	97	91.51%
流通管理系	101	90	89%	11	10.89%	2	1.98%	9	8.91%	92	91.0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54	122	79.22%	32	20.78%	9	5.84%	23	14.94%	131	85.06%
資訊管理系	101	81	80.20%	20	19.80%	4	3.96%	16	15.84%	85	84.16%
休閒產業管理系	50	39	78.00%	11	22.00%	5	10.00%	6	12.00%	44	88.00%
景觀系	42	27	64.29%	15	35.71%	4	9.52%	11	26.19%	31	73.81%
文化創意事業系	55	46	83.64%	9	16.36%	0	0.00%	9	16.36%	46	83.64%
總計	1405	1066	75.87%	339	24.13%	136	9.68%	203	14.45%	1202	8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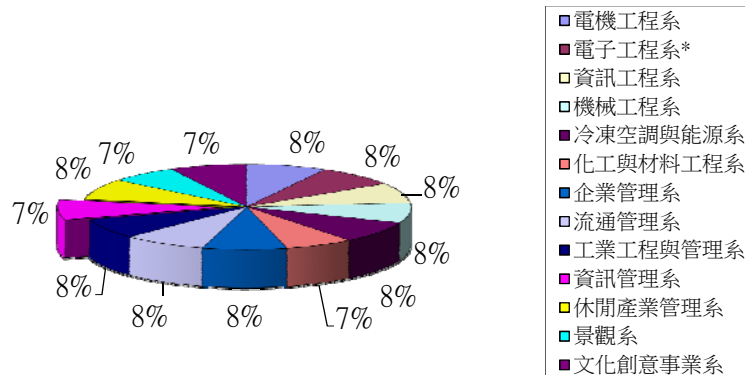
*加入日二技學生

*審核抵免件最後審核日:102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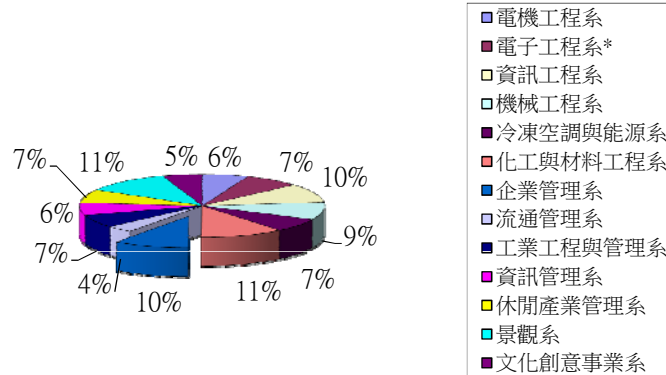
98通過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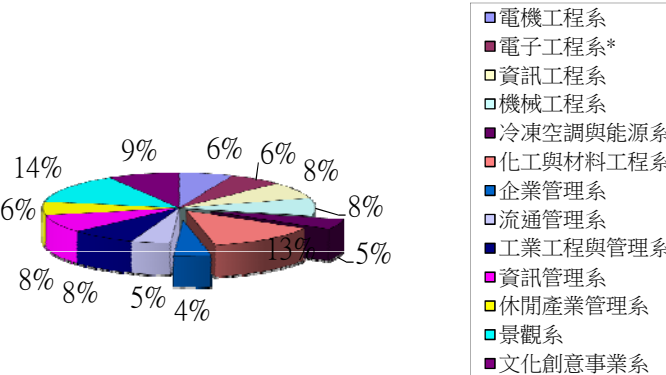
98 通過加英檢輔導之通過比率



98未通過比率



98未通過扣英檢輔導之未通過比率



99學年度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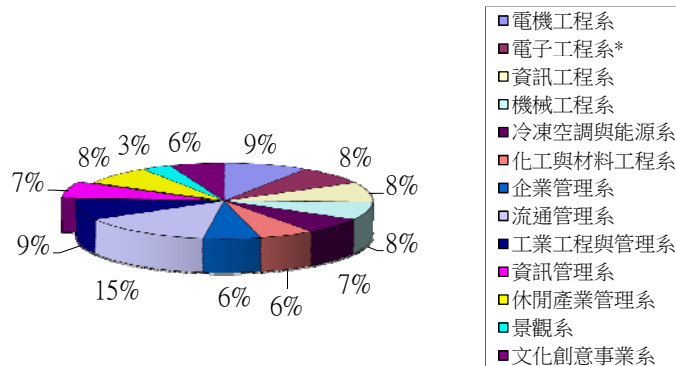
附件8

系所名稱	99 學生人數(二技日+四技日) (A)	99 通過人數(A1)	99 通過比率(A1/A)	99 未通過人數(A2)	99 未通過比率(A2/A)	99 參與英檢輔導課人數(A3)	99 參與英檢輔導課比率(A3/A)	99 未通過人數扣掉參與英檢輔導課人數 (A2-A3)	99 未通過人數扣掉參與英檢輔導課之 未通過比率 (A2-A3/A)	99 通過人數加上參與英檢輔導課人數 (A1+A3)	99 通過人數加上參與英檢輔導課之 通過比率 (A1+A3/A)
電機工程系	146	56	38.36%	90	61.64%	6	4.11%	84	57.53%	62	42.47%
電子工程系*	176	58	32.95%	118	67.05%	9	5.11%	109	61.93%	67	38.07%
資訊工程系	109	38	34.86%	71	65.14%	3	2.75%	68	62.39%	41	37.61%
機械工程系	173	55	31.79%	118	68.21%	11	6.36%	107	61.85%	66	38.15%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05	30	28.57%	75	71.43%	0	0.00%	75	71.43%	30	28.57%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36	34	25.00%	102	75.00%	8	5.88%	94	69.12%	42	30.88%
企業管理系	108	28	25.93%	80	74.07%	17	15.74%	63	58.33%	45	41.67%
流通管理系	105	63	60%	42	40.00%	2	1.90%	40	38.10%	65	61.9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63	61	37.42%	102	62.58%	5	3.07%	97	59.51%	66	40.49%
資訊管理系	102	30	29.41%	72	70.59%	1	0.98%	71	69.61%	31	30.39%
休閒產業管理系	58	19	32.76%	39	67.24%	0	0.00%	39	67.24%	19	32.76%
景觀系	44	6	13.64%	38	86.36%	2	4.55%	36	81.82%	8	18.18%
文化創意事業系	52	13	25.00%	39	75.00%	0	0.00%	39	75.00%	13	25.00%
總計	1477	491	33.24%	986	66.76%	64	4.33%	922	62.42%	555	3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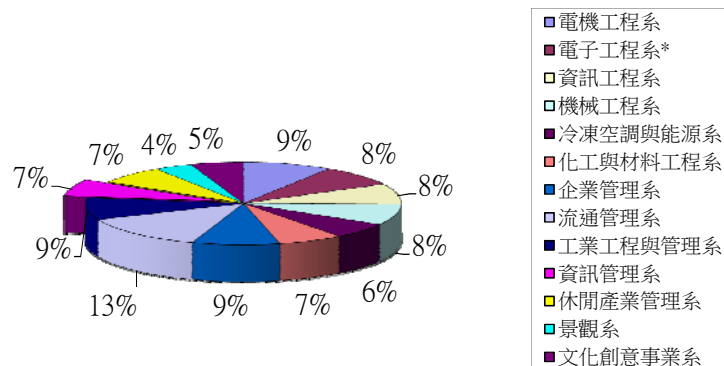
*加入日二技1年級學生(共21位;21皆未通過)

*審核抵免件最後審核日:102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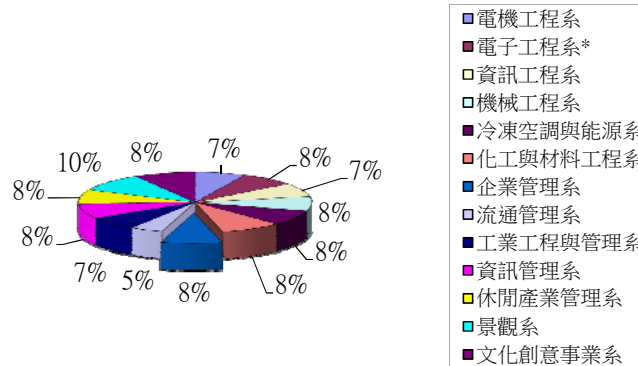
99通過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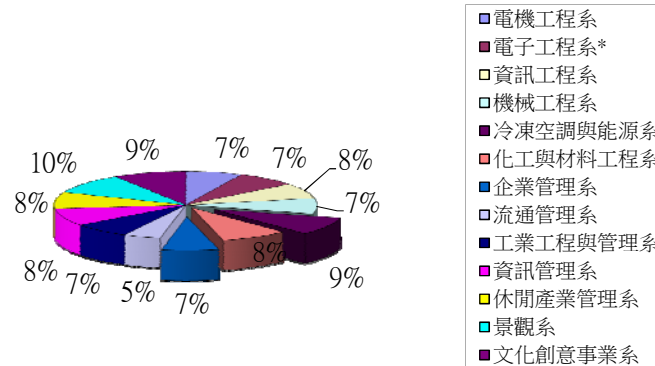
99 通過加英檢輔導之通過比率



99未通過比率



99未通過扣英檢輔導之未通過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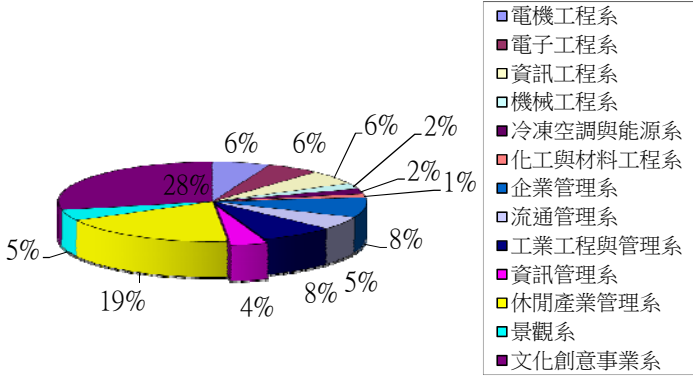


100學年度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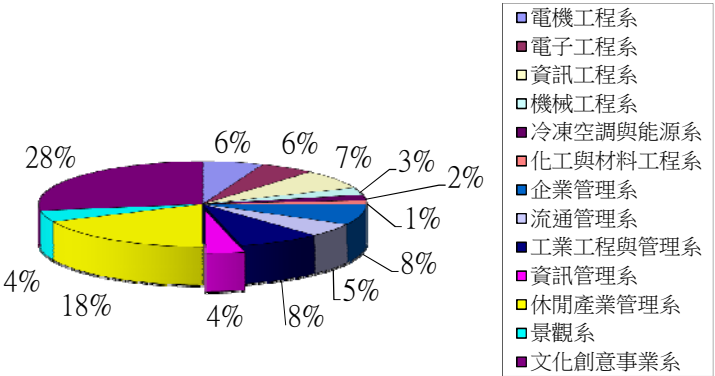
系所名稱	100 學生人數(二技日+四技日) (A)	100 通過人數(A1)	100 通過比率(A1/A)	100 未通過人數(A2)	100 未通過比率(A2/A)	100 參與英檢輔導課人數(A3)	100 參與英檢輔導課比率(A3/A)	100 未通過人數扣掉參與英檢輔導課人數(A2-A3)	100 未通過人數扣掉參與英檢輔導課之 未通過比率 (A2-A3/A)	100 通過人數加上參與英檢輔導課人數(A1+A3)	100 通過人數加上參與英檢輔導課之 通過比率 (A1+A3/A)
電機工程系	156	9	5.77%	147	94.23%	0	0.00%	147	94.23%	9	5.77%
電子工程系	170	9	5.29%	161	94.71%	0	0.00%	161	94.71%	9	5.29%
資訊工程系	111	6	5.41%	105	94.59%	2	1.80%	103	92.79%	8	7.21%
機械工程系	184	4	2.17%	180	97.83%	1	0.54%	179	97.28%	5	2.7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99	2	2.02%	97	97.98%	0	0.00%	97	97.98%	2	2.02%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44	2	1.39%	142	98.61%	0	0.00%	142	98.61%	2	1.39%
企業管理系	117	9	7.69%	108	92.31%	0	0.00%	108	92.31%	9	7.69%
流通管理系	99	5	5%	94	94.95%	0	0.00%	94	94.95%	5	5.0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64	12	7.32%	152	92.68%	1	0.61%	151	92.07%	13	7.93%
資訊管理系	108	4	3.70%	104	96.30%	0	0.00%	104	96.30%	4	3.70%
休閒產業管理系	62	11	17.74%	51	82.26%	0	0.00%	51	82.26%	11	17.74%
景觀系	47	2	4.26%	45	95.74%	0	0.00%	45	95.74%	2	4.26%
文化創意事業系	56	15	26.79%	41	73.21%	0	0.00%	41	73.21%	15	26.79%
總計	1517	90	5.93%	1427	94.07%	4	0.26%	1423	93.80%	94	6.20%

*審核抵免件最後審核日:102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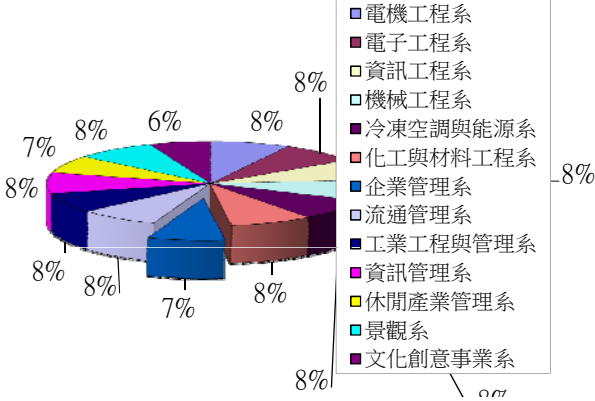
100通過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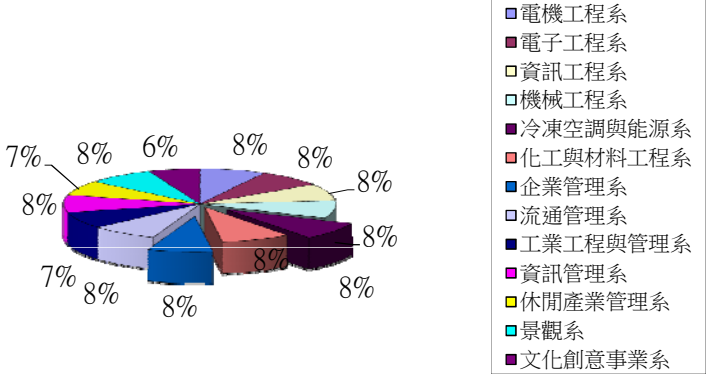
100 通過加英檢輔導之通過比率



100 未通過比率



100 未通過扣英檢輔導之未通過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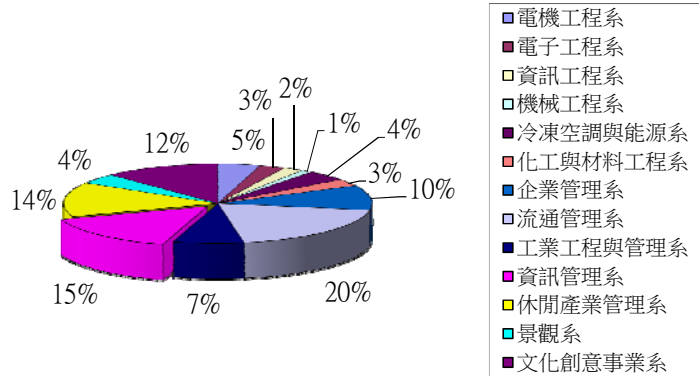


101學年度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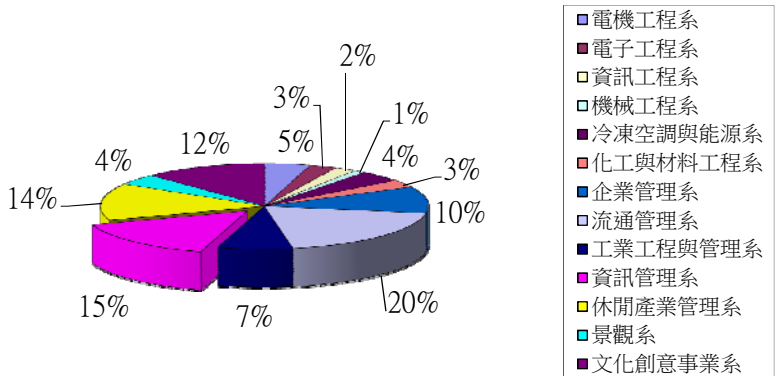
系所名稱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學生人數(二技日+四技日) (A)	通過人數(A1)	通過比率(A1/A)	未通過人數(A2)	未通過比率(A2/A)	參與英檢輔導課人數(A3)	參與英檢輔導課比率(A3/A)	未通過人數扣掉參與英檢輔導課人數(A2-A3)	未通過人數扣掉參與英檢輔導課之 未通過比率 (A2-A3/A)	通過人數加上參與英檢輔導課人數(A1+A3)	通過人數加上參與英檢輔導課之 通過比率 (A1+A3/A)
電機工程系	151	3	1.99%	148	98.01%	0	0.00%	148	98.01%	3	1.99%
電子工程系	166	2	1.20%	164	98.80%	0	0.00%	164	98.80%	2	1.20%
資訊工程系	106	1	0.94%	105	99.06%	0	0.00%	105	99.06%	1	0.94%
機械工程系	194	1	0.52%	193	99.48%	0	0.00%	193	99.48%	1	0.5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05	2	1.90%	103	98.10%	0	0.00%	103	98.10%	2	1.9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55	2	1.29%	153	98.71%	0	0.00%	153	98.71%	2	1.29%
企業管理系	111	5	4.50%	106	95.50%	0	0.00%	106	95.50%	5	4.50%
流通管理系	103	9	9%	94	91.26%	0	0.00%	94	91.26%	9	8.7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52	5	3.29%	147	96.71%	0	0.00%	147	96.71%	5	3.29%
資訊管理系	104	7	6.73%	97	93.27%	0	0.00%	97	93.27%	7	6.73%
休閒產業管理系	64	4	6.25%	60	93.75%	0	0.00%	60	93.75%	4	6.25%
景觀系	54	1	1.85%	53	98.15%	0	0.00%	53	98.15%	1	1.85%
文化創意事業系	55	3	5.45%	52	94.55%	0	0.00%	52	94.55%	3	5.45%
總計	1520	45	2.96%	1475	97.04%	0	0.00%	1475	97.04%	45	2.96%

*審核抵免件最後審核日:102年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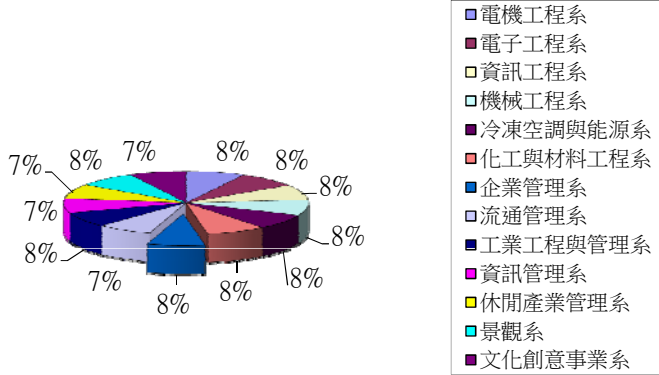
101 通過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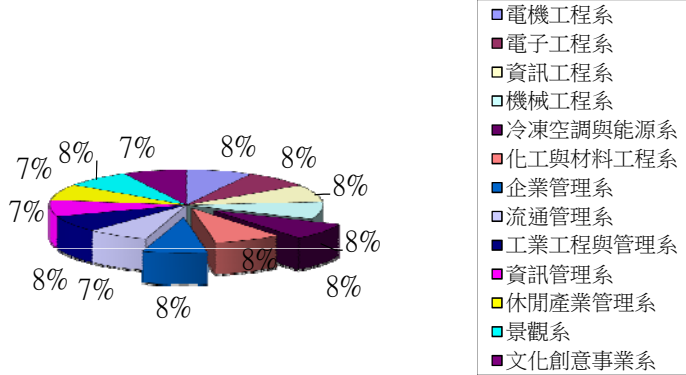
101 通過加英檢輔導之通過比率



101 未通過比率



101 未通過扣英檢輔導之未通過比率



日四技1-4年級-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比率一覽表

資料統計至102年3月14日

系所名稱	98	99	100	101	98-100	98	99	100	101	98-100
	通過人數(A1)	通過人數(B1)	通過人數(C1)	通過人數(D1)	通過人數(E1)	通過比率(A1/A)	通過比率(B1/B)	通過比率(C1/C)	通過比率(D1/D)	通過比率(E1/E)
電機系	105	56	9	3	173	80.8%	38.4%	5.8%	2.0%	29.7%
電子系	101	58	40	2	201	73.7%	37.4%	19.5%	1.1%	29.4%
資工系	70	38	6	1	115	69.3%	34.9%	5.4%	0.9%	26.9%
機械系	133	55	4	1	193	72.3%	31.8%	2.2%	0.5%	26.3%
冷凍系	68	30	2	2	102	78.2%	28.6%	2.0%	1.9%	25.8%
化材系	80	34	2	2	118	65.6%	25.0%	1.4%	1.3%	21.2%
企管系	73	28	9	5	115	68.9%	25.9%	7.7%	4.5%	26.0%
流管系	90	63	5	9	167	89.1%	60.0%	5.1%	8.7%	40.9%
工管系	122	61	12	5	200	79.2%	37.4%	7.3%	3.3%	31.6%
資管系	81	30	4	7	122	80.2%	29.4%	3.7%	6.7%	29.4%
休管系	39	19	11	4	73	78.0%	32.8%	17.7%	6.3%	31.2%
景觀系	27	6	2	1	36	64.3%	13.6%	4.3%	1.9%	19.3%
文創系	46	13	15	3	77	83.6%	25.0%	26.8%	5.5%	35.3%
總計	1035	491	121	45	1692	75.5%	33.7%	7.8%	2.9%	28.6%

電子系日二技二年級歸於100級；電子系日二技一年級歸於101級

	四	三	二	一	總計
電機系	130	146	156	151	583
電子系	137	155	205	187	684
資工系	101	109	111	106	427
機械系	184	173	184	194	735
冷凍系	87	105	99	105	396
化材系	122	136	144	155	557
企管系	106	108	117	111	442
流管系	101	105	99	103	408
工管系	154	163	164	152	633
資管系	101	102	108	104	415
休管系	50	58	62	64	234
景觀系	42	44	47	54	187
文創系	55	52	56	55	218
總計	1370	1456	1552	1541	5919

英文畢業門檻與英檢輔導班各年級通過率(服務時數截算至102年3月14日)

98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98級	130	25	105	80.77%
	電子系	98級	137	36	101	73.72%
	資工系	98級	101	31	70	69.31%
工程學院	機械系	98級	184	51	133	72.28%
	冷凍系	98級	87	19	68	78.16%
	化材系	98級	122	42	80	65.57%
管理學院	企管系	98級	106	33	73	68.87%
	流管系	98級	101	11	90	89.11%
	工管系	98級	154	32	122	79.22%
	資管系	98級	101	20	81	80.20%
	休管系	98級	50	11	39	78.00%
文創學院	景觀系	98級	42	15	27	64.29%
	文創系	98級	55	9	46	83.64%
	總和		1370	335	1035	75.55%

99級(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99級	146	90	56	38.36%
	電子系	99級	155	97	58	37.42%
	資工系	99級	109	71	38	34.86%
工程學院	機械系	99級	173	118	55	31.79%
	冷凍系	99級	105	75	30	28.57%
	化材系	99級	136	102	34	25.0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99級	108	80	28	25.93%
	流管系	99級	105	42	63	60.00%
	工管系	99級	163	102	61	37.42%
	資管系	99級	102	72	30	29.41%
	休管系	99級	58	39	19	32.76%
文創學院	景觀系	99級	44	38	6	13.64%
	文創系	99級	52	39	13	25.00%
	總和		1456	965	491	33.72%

100級(二年級)含二技電子與機械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0級	156	147	9	5.77%
	電子系*	100級	205	165	40	19.51%
	資工系	100級	111	105	6	5.41%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00級	184	180	4	2.17%
	冷凍系	100級	99	97	2	2.02%
	化材系	100級	144	142	2	1.39%
管理學院	企管系	100級	117	108	9	7.69%
	流管系	100級	99	94	5	5.05%
	工管系	100級	164	152	12	7.32%
	資管系	100級	108	104	4	3.70%
	休管系	100級	62	51	11	17.74%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0級	47	45	2	4.26%
	文創系	100級	56	41	15	26.79%
	總和		1552	1431	121	7.80%

*含二技

101級(一年級)含二技電子與機械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1級	151	148	3	1.99%
	電子系*	101級	187	185	2	1.07%
	資工系	101級	106	105	1	0.94%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01級	194	193	1	0.52%
	冷凍系	101級	105	103	2	1.90%
	化材系	101級	155	153	2	1.29%
管理學院	企管系	101級	111	106	5	4.50%
	流管系	101級	103	94	9	8.74%
	工管系	101級	152	147	5	3.29%
	資管系	101級	104	97	7	6.73%
	休管系	101級	64	60	4	6.25%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1級	54	53	1	1.85%
	文創系	101級	55	52	3	5.45%
	總和		1541	1496	45	2.92%

*含二技

日期	進度		備註		
	通知說明	通知對象	通知方式	數量	
2012/9/19~ 2012/9/22	截至9/21(五)下午5點英檢輔導課加選結果及9/17(一)審核英檢證照抵免英文畢業門檻申請件後，各畢業班(除應英系外)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狀況	日四技四年級及 日二技二年級導師	e-mail	30	
2012/9/22	截至9/21(五)下午5點英檢輔導課加選結果及9/17(一)審核英檢證照抵免英文畢業門檻申請件後，各系(除應英系外)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狀況	各系系助理 同時副本知會系主任	e-mail	13	
2012/10/1	發送大三及大四之英文畢業門檻預警通知單	日四技大三&大四同學 (未過畢業門檻者)	紙本放置班櫃	60	
2012/11/29	101-2 多益及多益普級校園考日程表公告	全校師生	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		
2012/12/28	101-2 英檢輔導課 線上及一般授課方式皆於2012/12/17-20/13/3/1開放選修 請大三及大四未通過畢業門檻的同學至語言中心人工 加選	全校師生	e-mail	全校師生	
2013/1/21	公告提醒日四技畢業班同學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者，儘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日四技大四同學	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		通知大四學生未過畢業門檻資訊並促請申請證照抵免同學於6/3前完成申請作業並送件至語言中心;或請持2張英檢成績單於3/1前參加英檢輔導補救教學
2013/1/21	通知學生家長其子女尚未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日四技大四同學家長	掛號信	387人	通知大四學生未過畢業門檻資訊並促請申請證照抵免同學於6/3前完成申請作業並送件至語言中心
2013/1/21	提醒同學英文畢業門檻資訊 1.以證照抵免方式申辦 2.申請加選英檢輔導課	日四技大三&大四同學 及日二技二年級同學	e-mail	387人	
2013/2/18	提醒同學英文畢業門檻資訊 1.以證照抵免方式申辦 2.申請加選英檢輔導課	日四技大三&大四同學 及日二技二年級同學 (還未申請抵免與加選英檢輔導課者)	e-mail	308人	持續發送提醒e-mail
2013/2/25	知會各導師截至2/25(一)上午10點 其班上未送證照抵免且未申請加選英檢輔導課同學名單 請各位導師惠予協助促請同學儘快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日四技四年級及 日二技二年級導師	e-mail	30	
2013/2/25	知會各系截至2/25(一)上午10點 其系上日四技四年級&日二技二年級 未送證照抵免且未申請加選英檢輔導課同學名單 請各系惠予協助促請同學	各系系助理 同時副本知會系主任	e-mail	13	
2013/3/8	發送CSEPT校園考資訊	大二~大四日四技同學	e-mail	約2400	
2013/3/13	截至3月12日四技四年級&日二技二年級 未送證照抵免且未申請加選英檢輔導課班級人數資料 備函予各系並副本知會各學院 促請協助同學儘快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各系並副本知會各學院	電子公文	13	電子公文於簽核流程中，預計3月19日前可函發至各系
2013/3/16	發送CSEPT校園考資訊	大二~大四日四技同學	e-mail	約2400	

除了上述作業外，
本中心本學期持續推動1班線上英檢輔導課程、2班一般英檢輔導課程及2班外語加強多益班，
與2場多益校園考及1場CSEPT第一級校園考，
積極協同學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此外，對於迄今未來申請英檢證照抵免且未申請加選英檢輔導課大四同學
爾後，本中心將會配合同學開設英檢輔導暑修班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廖珮琴

電話：23924505#2124

電子信箱：pclaiw@ncut.edu.tw

受文者：會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會字第1021600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2年度行政單位及專案經費分配明細一覽表」，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有關專案設備費執行期程：
 - (一)請依本校資本支出及預算執行考核要點第七點規定，
於經費核定後3個月(102年5月31日前)執行完成。
 - (二)執行狀況將列入下年度經費核定之重要依據。
- 三、專案經費之標(結)餘款，除簽奉校長核可得持續運用外，應主動於經費結案後一週內，通知會計室收回供學校統籌運用。
- 四、各單位於年度預算執行中，應於分配額度內撙節開支，非屬學校臨時交辦之額外業務或確屬偶發事件，不得申請校控補助。

正本：本校各行政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

校長 趙敏勳

裝

訂

線

102年度行政單位及專案經費分配明細一覽表

單 位	專案設備費	核定數	維護費	核定數	業務費核定數	專案業務費	
秘書室					900,000	勤益新訊及簡介	550,000
教務處			申請證件自動化繳費系統	53,000	1,646,000	招生策略(內含工讀金102,460元)	102,460
學務處					2,766,000	學位證書封套	100,000
						校慶	660,000
總務處			出納系統維護	192,000	1,800,000	性平業務	65,000
			財管系統維護	210,000		生活廢棄物外包	349,992
			電子交換機維護	828,000		公共區域清潔外包	674,508
			全校防盜維護	593,700		總機電話費、水質測試、公共意外險...等	675,500
			圖書資訊館空調	868,000			
			電梯定期維護(由年度下授維護支應)				
			緊急發電機維護費	72,000			
			飲水機維護費	485,000			
			污水處理維護等	793,200			
			消防安全維護	96,000			
研發處					630,000		
語言中心			語言教室維護	226,800	300,000		
國際事務處					440,000	交換教師食宿交通等費用	150,000
人事室					300,000	教師節慶生	100,000
會計室			艾富管理系統	139,200	300,000	專任教師外審	650,000

102年度行政單位及專案經費分配明細一覽表							
單 位	專案設備費	核定數	維護費	核定數	業務費核定數	專案業務費	
圖書館	圖儀設備	3,500,000	系統維護	1,273,700	810,000		
	電子書及紙本期刊	5,093,184				電子資料庫	2,200,251
電算中心			校務維護等	2,797,000	300,000	數據通信費用等	3,200,696
						Acrobat授權	
						學生用軟體授權	
						身障配合款	2,175,271
諮商輔導中心	身障配合款	6,000			1,080,000		
進修推廣部					1,183,500		
進修學院					716,000		
體育室					1,436,500		
創辦人辦公室					200,000	校史展	150,000
						追思活動	
						傑出校友遴選	
						校友及系友服務	
						勤益新訊郵寄	
						募款活動	
行政小計		9,198,184		9,254,200	14,808,000		26,283,932

- 備註 1. 灰底欄位金額係依簽准數核列，其餘依101年度分配數核列。
 2. 體育室原場館清潔101年度由業務費支應98,000元，應已納入全校清潔外包故建議減列98,000元(101年1,534,500元)。
 3. 總務處及電算中心專案設備費請專案簽准後再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02年2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月底分配數	月底實收(支)數	執行率%	
一、業務總收入	1,194,866	1,194,866	197,678	235,107	118.93	1,269,767
學雜費收入	487,650	487,650	75,049	119,018	158.59	492,852
學雜費減免(-)	- 42,448	- 42,448	- 18,842	- 24,646		- 52,432
建教合作收入	90,000	90,000	4,356	5,873	134.83	111,099
推廣教育收入	50,000	50,000	3,090	5,037	163.01	78,581
權利金收入	600	600	98	30	30.61	96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8,127	548,127	126,512	126,512	100.00	544,154
其他補助收入	27,000	27,000	4,500	559	12.42	52,454
雜項業務收入	5,600	5,600	800	91	11.38	6,241
其餘項目收入	28,337	28,337	2,115	2,633	124.49	35,849
二、業務總支出	1,256,927	1,256,927	219,781	201,674	91.76	1,316,7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82,189	882,189	165,766	153,432	92.56	898,472
建教合作成本	85,500	85,500	6,916	5,874	84.93	109,999
推廣教育成本	45,000	45,000	2,812	3,662	130.23	63,14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2,260	22,260	3,710	2,043	55.07	26,3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5,848	205,848	39,478	35,943	91.05	201,880
雜項業務費用	4,480	4,480	200	-	-	4,882
其餘各項支出	11,650	11,650	899	720	80.09	12,078
三、年度賸餘	- 62,061	- 62,061	- 22,103	33,433	(151.26)	- 46,997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277,138	277,138	58,240	52,942	90.90	307,513
土 地			-	-		-
土地改良物	3,000	3,000	-	-	-	1,044
房屋及建築	153,210	153,210	46,410	52,601	113.34	202,948
機械及設備	76,822	76,822	7,570	237	3.13	70,47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600	14,600	975	29	2.97	4,566
什項設備	29,506	29,506	3,285	75	2.28	28,481

日四技2-4年級-服務學習54H通過比率一覽表

資料統計至102年3月7日

系所名稱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二-四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二-四年級
	通過人數(A1)	通過人數(B1)	通過人數(C1)	通過人數(E1)	通過比率(A1/A)	通過比率(B1/B)	通過比率(C1/C)	通過比率(E1/E)
機械系	159	64	38	261	86.4%	37.4%	21.3%	49.0%
電機系	125	90	48	263	96.2%	61.6%	31.4%	61.3%
電子系	128	87	38	253	92.8%	56.9%	23.0%	55.5%
工管系	140	82	28	250	90.9%	51.3%	17.3%	52.5%
冷凍系	79	57	19	155	90.8%	55.3%	19.2%	53.6%
資工系	96	46	13	155	94.1%	41.8%	11.8%	48.1%
化材系	93	74	38	205	74.4%	56.9%	27.1%	51.9%
企管系	96	65	39	200	89.7%	59.6%	33.9%	60.4%
資管系	95	76	74	245	94.1%	74.5%	69.8%	79.3%
流管系	100	66	18	184	99.0%	62.9%	18.8%	60.9%
景觀系	38	28	9	75	90.5%	63.6%	20.0%	57.3%
休管系	50	29	12	91	98.0%	50.0%	19.4%	53.2%
應英系	54	41	11	106	98.2%	75.9%	21.2%	65.8%
文創系	46	39	31	116	83.6%	76.5%	60.8%	73.9%
總計	1299	844	416	2559	90.7%	56.4%	27.1%	57.4%

各系四年級『服務學習』時數未通過比率

* 資料統計至102年3月7日前(四年級未通過人數為133人)

	系別	未通過人數	各系占四年級未通過人數 之比率	各院占四年級未通過人數之比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5	3.8%	15.8%
	電子系	10	7.5%	
	資工系	6	4.5%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4	10.5%	24.8%
	企管系	11	8.3%	
	資管系	6	4.5%	
	流管系	1	0.8%	
	休管系	1	0.8%	
工程學院	機械系	25	18.8%	48.9%
	冷凍系	8	6.0%	
	化材系	32	24.1%	
文創學院	景觀系	4	3.0%	10.5%
	應英系	1	0.8%	
	文創系	9	6.8%	
	合計	133	100.0%	100.0%

針對 98 級四年級『未達 54H 服務學習』者預警及補救措施：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 (1) 發櫃通知大四未達 54H 服務學習之學生，並簽名繳回--1 學期 2 次
(本學期已完成 2 次紙本通知-9/10、12/14， 9/17 另發 MAIL 通知)
- (2) 通知四年級導師系助理及系主任請其協助告知。
(本學期已通知導師 2 次-9/10、12/18，系主任及系助理 2 次 -9/19、12/18)
- (3) 針對四年級未達 54H 服務學習學生，舉辦「如何完成服務學習 54H 說明會」。(11/2 舉辦 1 場)
- (4) 於「註冊暨畢業門檻注意事項」中加入服務學習畢業門檻相關訊息。
- (5) 於選課單及成績單載明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是否通過。
- (6) 於期初針對四年級未達 54H 服務學習學生寄發「家長通知單」。(9/27 寄發)
- (7) 於寒假期間開設 4 場服務學習補救活動，每次可抵免服務學習 2 小時。
- (8) 鼓勵與宣導學生於寒假期間可返鄉服務。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 (1) 發班櫃通知大四未達 54H 服務學習之學生，並簽名繳回--1 學期 2 次
(本學期已完成 1 次紙本預警通知-2/18)
- (2) 通知四年級導師請其協助告知
(本學期截至 3/15 已通知 1 次：1 次紙本-2/21，1 次 mail -2/18)
- (3) 通知系助理及系主任請其協助告知
(本學期截至 3/15 已 mail 通知 1 次-2/21)
- (4) 通知院助理及院長請其協助告知
(本學期截至 3/15 已 mail 通知 1 次-2/21)
- (5) 於選課單及成績單載明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是否通過。

註：截至 3/20 前，98 級服務學習未達 54 小時學生數，較去年 97 級人數少 93 人。

「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 第一點、目的：說明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 第二點、適用範圍：說明本辦法適用範圍。
- 第三點、權責區分：說明系統管理單位及配合單位。
- 第四點、申請與領卡方式：說明冷氣控制卡之申請及領卡方式。
- 第五點、故障處理：說明冷氣控制卡故障處理方式。
- 第六點、冷氣機開放使用時間：說明開放使用時間之限制。
- 第七點、若遇國秀樓普通教室有出租或出借情形：說明如有出租或出借情事時，冷凍控制卡之申領及繳回方式。
- 第八點、系統維護、保養及汰換經費編列：說明冷氣機及控制系統維護、保養及汰換之經費編列負責單位。
- 第九點、訂定之行政程序：說明本辦法訂定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備註
一、目的：為有效推動政府節約能源政策，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兼顧教學品質，訂定本校「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遵循。	說明訂定之目的。	
二、適用範圍：本辦法適用於國秀樓普通教室。	說明適用範圍。	
三、權責區分： (一)管理單位：總務處。 (二)配合單位：各系所、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	說明系統管理單位及配合單位。	
四、申請與領卡方式： (一)由各系所於學期開始前，提供於國秀樓普通教室上課之專、兼任教師名單予總務處環安組。 (二)總務處環安組依據前款之名單人數，提供相等數量已完成設定之冷氣機控制卡予各系所。 (三)各系所領取原申請之冷氣控制卡，即轉交任課教師。	說明冷氣控制卡之申請及領卡方式。	
五、故障處理： (一)如冷氣控制卡故障無法使用，使用之教師請向所屬系所領用替代卡，系所應將故障之冷氣控制卡，送還總務處環安組。 (二)如遇冷氣控制卡或教室之冷氣控制單元故障，使用之教師得直接或透過所屬系所向總務處環安組反應。 (三)如遇有夜間或假日冷氣卡故障時，得向進推部或進修學院領取替代卡。 (四)總務處環安組接獲故障反應，應即通知維護廠商到校處理。	說明冷氣控制卡故障處理方式。	
六、冷氣機開放使用時間：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為停用期間，以不開放空調為原則。	說明開放使用時間之限制。	
七、若遇國秀樓普通教室有出租或出借情形，除依本校場地出租出借規定辦理外，承租或承借單位得向總務處環安組	說明如有出租或出借情事時，冷凍控制卡之申領及繳回方式。	

借用冷氣控制卡，並於使用後，將冷氣控制卡繳回總務處環安組，始得退還相關保證金。		
八、本辦法適用範圍內之冷氣機及控制系統維護、保養及汰換，由總務處編列經費支應。	說明冷氣機及控制系統維護、保養及汰換之經費編列負責單位。	
九、本辦法經能源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辦法訂定之行政流程。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環境安全衛生組

日期：101年11月1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有關行政會議訂定本校「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管理辦法（草案）」提案單，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1年第2次能源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校「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計費管理要點」（草案），前經提送100年度第4次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在案。惟經 鈞長於行政會議指示：採「上課時間不收費，課餘時間須收費」之原則。準此，本處自本(101)年5月1日起，已發放冷氣卡予國秀樓上課之教師，未於國秀樓上課者不予發給。

三、茲就「上課時間不收費，課餘時間須收費」之原則，研擬相關管理辦法，並經本校101年第2次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會議記錄如附件1，擬依法制程序，擬具行政會議提案單乙份，如附件2，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擬辦：奉核可後，擬依法制程序，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組長 林建良 1123
0915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 林建良 1114 1508	奉核後請影印乙份送本會 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 人事室 劉佳南 1115 組 員 0938	
組長 趙文智 1114 1557	主任 黃世演 1121 秘書 1108	
代		可 校長 陳坤盛 1122 0828

助教 許錦燕 1116
1134主任 黃世演 1121
秘書 133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組 1011200352

助教 許錦燕 1121
1116

「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 第一點、目的：說明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 第二點、適用範圍：說明本辦法適用範圍。
- 第三點、權責區分：說明系統管理單位及配合單位。
- 第四點、申請與領卡方式：說明冷氣控制卡之申請及領卡方式。
- 第五點、故障處理：說明冷氣控制卡故障處理方式。
- 第六點、冷氣機開放使用時間：說明開放使用時間之限制。
- 第七點、若遇國秀樓普通教室有出租或出借情形：說明如有出租或出借情事時，冷凍控制卡之申領及繳回方式。
- 第八點、系統維護、保養及汰換經費編列：說明冷氣機及控制系統維護、保養及汰換之經費編列負責單位。
- 第九點、訂定之行政程序：說明本辦法訂定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備註
一、目的：為有效推動政府節約能源政策，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兼顧教學品質，訂定本校「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為遵循。	說明訂定之目的。	
二、適用範圍：本辦法適用於國秀樓普通教室。	說明適用範圍。	
三、權責區分： (一)管理單位：總務處。 (二)配合單位：各系所、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	說明系統管理單位及配合單位。	
四、申請與領卡方式： (一)由各系所於學期開始前，提供於國秀樓普通教室上課之專、兼任教師名單予總務處環安組。 (二)總務處環安組依據前款之名單人數，提供相等數量已完成設定之冷氣機控制卡予各系所。 (三)各系所領取原申請之冷氣控制卡，即轉交任課教師。	說明冷氣控制卡之申請及領卡方式。	
五、故障處理： (一)如冷氣控制卡故障無法使用，使用之教師請向所屬系所領用替代卡，系所應將故障之冷氣控制卡，送還總務處環安組。 (二)如遇冷氣控制卡或教室之冷氣控制單元故障，使用之教師得直接或透過所屬系所向總務處環安組反應。 (三)如遇有夜間或假日冷氣卡故障時，得向進推部或進修學院領取替代卡。 (四)總務處環安組接獲故障反應，應即通知維護廠商到校處理。	說明冷氣控制卡故障處理方式。	
六、冷氣機開放使用時間：每年 12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為停用期間，以不開放空調為原則。	說明開放使用時間之限制。	
七、若遇國秀樓普通教室有出租或出借情形，除依本校場地出租出借規定辦理外，承租或承借單位得向總務處環安組	說明如有出租或出借情事時，冷凍控制卡之申領及繳回方式。	

借用冷氣控制卡，並於使用後，將冷氣控制卡繳回總務處環安組，始得退還相關保證金。		
八、本辦法適用範圍內之冷氣機及控制系統維護、保養及汰換，由總務處編列經費支應。	說明冷氣機及控制系統維護、保養及汰換之經費編列負責單位。	
九、本辦法經能源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本辦法訂定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一、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 <u>性別工作平等法</u> 、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 <u>兩性平等工作法</u> 、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原兩性平等工作法法規名稱已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刪除	九、性騷擾申評會,應於性騷擾申訴案合法有效提出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中縣政府。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後段略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該法第12條、第24條及第25條外,不適用該法之規定。復查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訂之,爰依上開規定刪除本條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所訂定內容。
十二、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 <u>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u> ,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	十二、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11條修正第一項、第三項文字內容及增列第四項。

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u>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u> <u>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u>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u>得於接獲裁決書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臨時人員等）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工代表三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教師代表四人，職工代表三人由校長自教師、職員及工友名單中核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由人事室協洽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參考建議名單6人，陳請校長核聘。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若為校外人士擔任委員，每次開會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出席費。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

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

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第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第十八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 稱 性騷擾防治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機關者，指政府機關。
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
本法所稱學校者，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諮詢、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
-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七、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 八、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第 7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 8 條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 9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10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1 條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

第 1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三 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第 四 章 調解程序

第 16 條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調解案件保密、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請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17 條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 18 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 19 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該管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第 五 章 罰則

- 第 20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1 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 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23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24 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 26 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汪彥奇

電 話：02-7736-5933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146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委會令、修正條文(ATTCH2 0146843A00_ATTCH2.pdf、ATTCH1 0146843A00_ATTCH1.doc)

主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第7條、第11條，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
年8月2日以勞動3字第101013204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
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7
條、第11條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8月2日勞動3字第1010132051
號函辦理。

正本：各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人
事處除外)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1/08/15
11:1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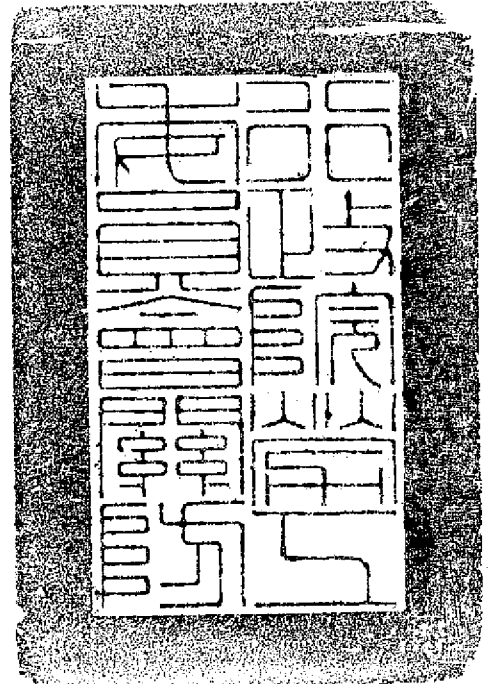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3字第1010132047號

附件：如文



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第七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七條、第十一條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七 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雇主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雇主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
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

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
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第十一條 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
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法規名稱： (民國 101 年 08 月 02 日修正)

第 1 條 (依據)

本準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應訂定相關防治措施辦法之雇主)

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

第 3 條 (雇主對性騷擾之防治義務)

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 4 條 (性騷擾防治措施)

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 5 條 (性騷擾申訴專線)

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第 6 條 (申訴時應備文件)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第 7 條 雇主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雇主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

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

第 8 條 (調查)

雇主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 9 條（到場說明）

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 10 條（決議及書面通知）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雇主。

第 11 條 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 12 條（調查後之戒或處理）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 13 條（管考懲戒或處理措施之執行）

雇主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 14 條（引介輔導或醫療）

雇主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 15 條（施行日期）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附件20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023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ATTCH1 0023577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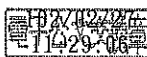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中央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2年2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23722號函辦理。
- 二、依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以：「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4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0051395 102/2/27

0023577A00\$A09610000Q.di

第1頁，共3頁

線上簽核轉紙本列印 - 第 10 頁 (共 12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歐宛寧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own1231@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200237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央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前開決議以：「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4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102/02/06
17:42:14

裝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辦法第四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舉辦時間：以利用 <u>公餘時間</u> 辦理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在不影響業務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惟各單位參加人員必須覓妥代理人， <u>並辦理請假手續（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u> 。	四、舉辦時間：以利用 <u>例假日、寒暑假期間</u> 辦理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在不影響業務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經簽奉核准後，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惟各單位參加人員必須覓妥代理人， <u>並至多以公假一天登記</u> 。	依行政院 102 年 2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23722 號函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辦法修正後全文

93 年 5 月份本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6 月 3 日勤技人字第 0930000989 號函修訂

97 年 3 月 1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三點及第六點

97 年 3 月 21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71700071 號函修訂

一、依據：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暨「教育部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台（86）人（二）字第八六〇四〇五三六號函」辦理。

二、目的：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聯絡同仁情誼、提高工作情緒並寓教於休閒，以增廣見聞。

三、辦理方式：

（一）各一級單位（各系、所、處、室）得分別辦理，或與其他單位聯合辦理，且每梯次活動參加人員須至少五人以上，惟每單位、每年最多以辦理二次為限；本單位人員亦可參加他單位舉辦之自強活動。

（二）必要時由人事室統籌辦理。

四、舉辦時間：以利用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在不影響業務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惟各單位參加人員必須覓妥代理人，並辦理請假手續（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

五、活動計畫：由主辦單位主管指定負責人，填寫自強活動申請書，提出

具體計畫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及參加活動教職員工（含眷屬）名單，事先向人事室登記，經陳核後方可申請補助。

六、經費補助：限教職員工本人補助，補助金額將配合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於預算額度內支應，每年度以一次為限，並於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

七、安全事宜：

（一）各單位舉辦旅遊活動時，應特別注意安全問題，並應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二）租用交通工具應選擇信譽良好之公司負責輸運，行前派人會同進行安全檢查，了解各種安全設施及使用方法。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附件22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20023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ATTCH1 0023577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中央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2年2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23722號函辦理。
- 二、依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以：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4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102/02/27
102/02/2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0051395 102/2/27

0023577A00\$A09610000Q.di

第1頁，共3頁

線上簽核轉紙本列印 - 第 10 頁 (共 12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歐宛寧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own1231@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200237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央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辦理。
- 二、前開決議以：「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4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102/02/06
17:42:14

裝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九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辦理原則： (二)、活動時間以<u>公餘時間</u>辦理為原則，為舉辦校內各項比賽，在<u>不影響業務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u>，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惟各單位參加人員必須覓妥代理人，並辦理請假手續（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	三、辦理原則： (二)、活動時間以<u>利用休閒及例假日時間</u>辦理為原則，為舉辦各項比賽，<u>必要時得在辦公時間實施</u>，參加人員給予公假。	依行政院 102 年 2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23722 號函辦理。
九、社團活動經費： (二)參加對外比賽，每人補助服裝費壹仟元，檢據報銷。合於本校出差規定者，視實際出賽日數核實報支差旅費(由領隊負責簽證)。	九、社團活動經費： (三)參加對外比賽，每人補助服裝費壹仟元，檢據報銷。合於本校出差規定者，視實際出賽日數核實報支差旅費(由領隊負責簽證)。	一、因應立法院刪減文康活動費用。 二、依行政院 102 年 2 月 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23722 號函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本校九十學年度七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依據：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 二、 目的：為提倡正當娛樂，促進身心健康，鼓舞工作情緒，培養團隊精神，並增進同仁情感交流。
- 三、 辦理原則：
 - (一)、參加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 (二)、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為舉辦校內各項比賽，在不影響業務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惟各單位參加人員必須覓妥代理人，並辦理請假手續（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
 - (三)、儘量利用本校現有場地及設備。
- 四、 活動項目：
 - (一)、學藝類：美術、書法、插花、烹飪、國劇、攝影、橋藝、音樂等。
 - (二)、體能類：登山、桌球、網球、羽球、籃球、排球、國術、舞蹈、瑜珈、健行、游泳、高爾夫、體適能、保齡球、野外活動、民俗活動等。
- 五、 社團設立程序：

各社團成立時應訂定社團組織章程，召集會員十人以上，填具「籌組教職員工社團申請表」後送人事室陳請 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 六、 社團組織：

- (一) 社員大會：為決定社團活動之組織，由全體社員組成，每一社團人數不得少於十人，每位同仁參加社團以不超過兩個為原則。
- (二) 社長一人，綜理社務，由社員互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 幹事一人，協助社務之執行，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
- (四) 社團除依規定人數成立外，並須事先簽會人事室，並就成立後將其選舉結果副知人事室，社員不足時或連續兩年未辦理任何活動之社團，即予解散。

七、 社團活動方式：

- (一) 各社團以利用公餘，定期辦理各項活動。
- (二) 各社團得配合本校校慶或各項慶典，舉辦各項競賽、成果展覽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

八、 社團活動應注意其安全，不得違反有關規定，並接受學校之督導。

九、 社團活動經費：

- (一) 各社團活動所需經費，得由各社團向社員酌收費用支應，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行訂定之。
- (二) 學校經費補助：
 - 1、學校依規定核實支給指導老師指導費，或專案簽准之經費。
 - 2、各社團每月補助活動經費基本費伍佰元，每位社員補助五十元，於活動完畢後填報補助申請表及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手續，惟社員不足五人或未辦理活動時，經費不予補助。

各社團辦理全校性（非以會員為參加對象）之社團活動，得專案
簽報補助經費。

~~（三）參加對外比賽，每人補助服裝費壹仟元，檢據報銷。合於本校出差規定
者，視實際出賽日數核實報支差旅費（由領隊負責簽證）。~~

十、 資料建立：

每年度開始之前，將社團新任會（社）長，總幹事及會（社）員名冊送人事
室登記；年度結束之時，將上年度社團收支明細表及年度活動紀錄送人事室
備查。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文稿頁面

文號：1010053848

檔 號：101/070603/

第一層決行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學術發展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

主旨：有關本校申請「99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
習服務計畫-深耕服務（B-2）」簽訂產學合作案期程展
延一案，請 核示。

擬辦：

- 一、奉 核可後，擬寄送化材系邱維銘老師供參。
- 二、惠請 人事室衡酌是否將「退場機制」(參見附件1第33頁
及附件2之Q3)納入且修正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服務作業要點」，以建立完善之機制。

會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書記 江子婕 0508 1745		奉核後請影送本室乙份憑辦			
林學儀 0509 1439		專案計畫人 林俊懷 0516 0834			
		人事室 尹光明 0516 1227		如擬	
林正堅 0514 1346		人事室 羅淑惠 0517 0918		副校長 王孟輝 0521 1523	
				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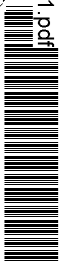
組長 施慧敏 0517 1329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 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作業計畫

計畫說明

報告單位：臺灣科技大學
101年2月21日





■ Q3：若研習老師因個人因素需變更研習之參與，如何處理？

■ A3：

- 1.各校應於所訂定的要點中，明訂對於合作廠商、教師的“退場機制”。
- 2.當所申請方案因故無法執行時，應函報教育部敘明理由，並附合作廠商、參與教師計畫終止同意書。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鄭淑真

電 話：(02)7736584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技(三)字第1010080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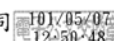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申請「99學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深耕服務（B-2）」簽訂產學合作案期程展延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1年5月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11300187號函。
- 二、貴校所提本計畫原應於101年6月30日前完成產學合作案簽約事宜，惟因合作研習機構營運狀況不穩定之因素，擬申請展延簽訂產學合作案期程，本部同意展延至101年12月31日，請務必於期限內執行完畢，並請 貴校應建立完善的機制，以維護教師與校方之權益。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明志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計畫辦公室、本部技職司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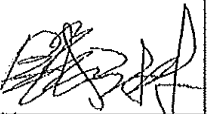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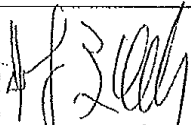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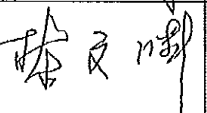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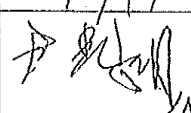
協調會簽到表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創新研發大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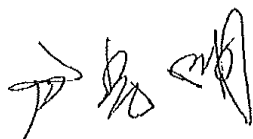
參、主持人：林正堅研發長

肆、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到	出席人員	簽到
工程學院院長		管理學院院長	
電資學院院長		文創學院院長	
通識學院院長		人事室主任	

伍、列席：

研發處：

林忠儀
人事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 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申請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創新研發大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研發長

紀錄：尹光明

肆、人事室報告：

有關教育部技職再造，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內涵係包括方案 A 的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短期研習，與方案 B 的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依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方案 A，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各院院長召開計畫案說明會議，並請各學院於會後三週內提出計畫案；方案 B 由人事室進行需求公告，並邀集研究發展處與各學院召開計畫案協調會，且自公告日起三週內受理計畫案申請。是以本次仍循 101 年協調會之前例，針對方案 A 與方案 B 兩案一併討論。本(101)年協調會決議之各學院排序如下：

一、短期研習：

(一)方案 A-1，廣度研習：電資學院。

(二)方案 A-2，深度研習：第 1 順位管理學院、第 2 順位工程學院。

二、深耕服務：

(一)方案 B-1，半年期：文創學院。(二)方案 B-2，1 年期：工程學院。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 102 年度教師赴業界公民營機構短期研習與深耕服務申請案協調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p.10-12)。

二、有關 102 年度深耕服務(方案 B)計畫申請案之公告及作業時程詳如 pp.4-5。

三、依據教育部之作業要點規定以，方案 A-1(廣度研習，又區分：個別型及整合型)、A-2(深度研習)：每校每年以各申請二件為限，各補助一件為原則。方案 B-1(半年期)、B-2(一年期)每校每年以申請一~三人為限，各補助二人為原則。(p.7)

四、針對 102 年擬循本(101)年之模式，邀集與會代表，召開本計畫協調會，並於會後簽陳校長核定發布申請公告。

五、預擬計畫提出之時程：茲因教育部補助名額有限，其計畫案仍以院為

單位統一提出，經本會協調排序第 1 順位之學院依各方案提出預擬計畫之時程如下，若無法產生時，再由第 2 順位之學院提出。確實無人選產出時，再由教師個別提出。

(一)方案 A：102 年 1 月 9 日。。

(二)方案 B：101 年 12 月 20 日。

決議：

一、經協調，各學院承接之方案如下，並請各學院依說明五所列時間提出預擬計畫；確實無人選產出時，再由教師個別提出。

(一)方案 A-1 廣度研習(含個別型與整合型)：管理學院。

(二)方案 A-2 深度研習：人文創意學院。

(三)方案 B1-半年期深率服務：電資學院。

(四)方案 B2-一年期深率服務：工程學院。

二、修正後作業公告如後附，擬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三、請人事室針對方案 B 先向全校教師 e-mail 週知，如有意願者，於公告期限截止前，向其所屬學校提出申請。

案由二：研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其合作廠商或教師因故無法執行時之退場機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作業計畫中規定略以，各校應於所訂定的要點中，明訂對於合作廠商、教師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或須變更計畫時的“退場機制”(pp.13-15)。由於該退場機制，屬於一不確定概念，教育部亦未正式予以解釋其意涵，為期審慎週延，以明確修正納入本校之作業要點規範，爰提請本會研商。

二、經蒐集部分學校已有訂定之“退場機制”規定，整理如下，俾供本會審酌：

學校名稱	內 容
雲林科大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u>若因教師個人因素辦理計畫終止，造成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 5 年內不得再提本計畫之申請。</u>
聖約翰科大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其核准

	(送校教評會決議之)。 (1)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或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2) 有洩漏業界公務機密之虞。 (3) 有營私舞弊或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4) 有挪用公款或不當使用學校公物之虞。 (5)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6) 業界服務期滿後拒絕繳交本校要求之服務成果。 (7) 回饋金未納入學校帳戶。
龍華科大	<u>教師若因自身因素無法繼續執行計畫者，除應簽請校長核定外，仍應完成本款所規定之義務。</u>
樹人醫專	(四)退場機制 1. 申請教師因故無法執行時，應依行政程序敘明理由並備妥科務(中心)會議紀錄、合作廠商及參與教師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簽請校長核可後，由承辦單位函報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待同意後，得以終止。 2. 合作廠商因故無法配合，處理方式同上並備妥文件，由學校承辦單位函報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待同意後，得以終止。如惡意終止得依合約及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3. 基於經費資源公平使用原則，申請終止之教師其所屬科(中心)，於次年不得提出申請補助，而該教師及廠商，則是 5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且列入人事考核。

決議：請人事室參考雲林科大對於教師之規範，及樹人醫專對於合作廠商之規範，研擬本校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之法制修正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 時 50 分

保存年限：50年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2年3月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校為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訂定旨揭作業要點，並經99年3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為因應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作業計畫中規定略以，各校應於所訂定的要點中，明訂對於合作廠商、教師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或須變更計畫時的“退場機制”，爰提出本修正案。
- 三、案經101.12.13.本校102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申請協調會中研商結果，參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樹人醫專現行之規定，修正本作業要點如附件。擬 奉核後，請法規審議委員會形式審查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尹光明

人事室羅淑惠

奉核後請影造乙份
提法規會審議。

人事室劉佳南

主任秘書陳瑞和

辦事員李俐萱

102.3.12

研究發展處許智能

研究發展處姚賀騰

如擬

校長趙敏勳

03131647

秘書室
102.3.13
收件章

裝

訂

線

附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之內容 (一)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 1. 深耕服務 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 深耕服務 I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二)教師權利： 1.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三)教師義務： 1.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 (1)深耕服務 I：每案至少二十萬元以上(含)。 (2)深耕服務 II：每案至少三十萬以上(含)。 2. 申請教師需提報十~二十頁計畫書，並述明預期效益。 3.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 4.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	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之內容 (一)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 1. 深耕服務 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 深耕服務 I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二)教師權利： 1.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三)教師義務： 1.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 (1)深耕服務 I：每案至少二十萬元以上(含)。 (2)深耕服務 II：每案至少三十萬以上(含)。 2. 申請教師需提報十~二十頁計畫書，並述明預期效益。 3.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 4.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	一、因應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作業計畫中規定略以，各校應於所訂定的要點中，明訂對於合作廠商、教師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或須變更計畫時的“退場機制”，爰提出本修正案。 二、案經 101.12.13. 本校 102 年度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申請協調會中研商結果，參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樹人醫專現行之規定，修正本作業要點。爰於本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三款第 8 目中有關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之義務，並增列第六款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 5. 如因教學所需要求老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一小時，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四個鐘點，得支領鐘點費。 6.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7. 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 8.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u>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本計畫之申請。</u> (四)經費補助：教師留職留薪期間，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 (五)甄選方式：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每學院至多提出一名人選，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六)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1. <u>申請教師或配合</u>	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 5. 如因教學所需要求老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一小時，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四個鐘點，得支領鐘點費。 6.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7. 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前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 8.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 (四)經費補助：教師留職留薪期間，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 (五)甄選方式：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每學院至多提出一名人選，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研究發展處究明原因依行政程序敘明理由，並備妥合作廠商及參與教師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可，報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同意後終止計畫案。</u> 2. <u>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五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後全文

一、依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以提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提供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以增加實務經驗。
- (二)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有助提升教學及研究。
- (三)藉產學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機會。
- (四)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深耕產學合作。

三、名詞定義：

- (一)短期研習：係指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之研習活動，分為下列兩種。
 - 1. 廣度研習：本校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為期二至七天之研習活動，學員約十五至二十人。
 - 2. 深度研習：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三至五人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研究團隊所參與之研習活動，為期三至八週。
- (二)深耕服務：係指由本校甄選至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為期半年或一年。

四、申請對象及經費來源

- (一)申請對象：
 - 1. 申請舉辦短期研習：以本校系(所、中心、室)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
 - 2. 申請參加短期研習或深耕服務：
 - (1) 申請短期研習者，本校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皆可提出。
 - (2) 申請深耕服務者，須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始可提出。
- (二)經費來源：

由本校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及不低於教育部補助額度百分之十本校自籌款。

五、申請舉辦短期研習之內容

- (一)研習領域：分為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及其他等六大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二)研習期間：以每年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
- (三)經費補助：
 - 1. 廣度研習：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二千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括：講師費、講義費、臨時工資(上限九十五元/人時)、雜支、場地費、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實作材料費等。每案需提報三~五頁計畫書。
 - 2. 深度研習：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二千元為上限。每案需提報五~十頁計畫書。
 - 3. 上列經費由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並由本校支應不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百分之十自籌款。
 - 4. 本校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的研習活動，本校補助教師之交通費、旅館費、膳雜費，應計入本校自籌款項中。

六、教師申請參加短期研習之權利與義務

- (一)權利：
 - 1. 參加廣度研習者，得由本校補助交通費、旅館費及膳雜費，如主辦單位供有膳宿時，費用不得重複申報。
 - 2. 參加深度研習者，依教育部訂頒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補助經費。
- (二)義務

1. 參加廣度研習者，應於研習結束一週內檢附心得報告，並核銷補助費用。
2. 參加深度研習方案者，應於研習結束二週內檢附於研習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並核銷補助費用。

七、申請參加深耕服務之內容

(一)服務型態：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

1. 深耕服務 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
2. 深耕服務 II：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

(二)教師權利：

1.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帶職帶薪，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2. 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三)教師義務：

1.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
 - (1)深耕服務 I：每案至少二十萬元以上(含)。
 - (2)深耕服務 II：每案至少三十萬以上(含)。
2. 申請教師需提報十~二十頁計畫書，並述明預期效益。
3. 參加教師需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
4.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一小時。
5. 如因教學所要求老師返校授課超過每週一小時，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四個鐘點，得支領鐘點費。
6.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7. 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一個月內申請歸建；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
8.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本校得予以停聘或不續聘。**若因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辦理計畫終止，造成學校及業界之困擾，該教師五年內不得再提本計畫之申請。**

(四)經費補助：教師留職留薪期間，由本校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不再補助教師其他費用。

(五)甄選方式：於申請公告期間，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每學院至多提出一名人選，再經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所提計畫內容，提請校教評會審議推薦人選，陳請校長核定參加人員。

(六)因故無法執行計畫之處置：

1. **申請教師或配合公、民營機構因故無法執行計畫時，應由研究發展處究明原因依行政程序敘明理由，並備妥合作廠商及參與教師計畫終止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簽請校長核可，報教育部及計畫辦公室同意後終止計畫案。**
2. **如因可歸責於合作廠商之事由終止本計畫，自契約終止日起，五年內不與該廠商締結相關計畫案。如係惡意終止，並得依相關法律程序要求廠商合理賠償。**

八、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

(一)作業時程：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

1. 短期研習：

- (1)每年三月，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各院院長召開計畫案說明會議，並請各學院於會後三週內提出計畫案，交研究發展處彙辦審核。
- (2)經審核通過之計畫案，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核辦，除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外，餘皆運用寒、暑假期間執行為原則。

2. 深耕服務：於實際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之該學年度前十個月辦理申請。

- (1)於每年十月間由人事室進行需求公告，並邀集研究發展處與各學院召開計畫案瑣調會，且自公告日起三週內受理計畫案申請。
- (2)申請案先經系(所、中心、室)、院教評會會員會審議通過，由學院將全案移請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會核後，提送一月份校教評會審議確定並陳請校長核定。

(3)經核定後之申請案件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核辦，並自七月一日起實施。

(二)計畫書內容：

申請舉辦短期研習或參加深耕服務，須依下列內容提出計畫書：

1. 計畫摘要(重點條列摘述計畫內容)。
2. 系所現況分析(請以表列式呈現)。
3. 本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
4. 合作機構簡介：主要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活動之動機。
5. 研習或服務內容：目標與任務、詳細日程表、專業領域、期間、方式、人員名額、地點。
6. 計畫實施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應包含預期對教學之助益、對研究之助益、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教師申請深耕服務時應檢附與合作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書與合約書。
7. 經費需求表：辦理研習活動若有與課程相關之額外收費(如材料費等)，請說明收費標準。

九、獲教育部通過之短期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結案報告及其管考，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030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九、推廣教育計畫案主持人編列支付標準：</u> <u>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或委辦計畫案每月計畫主持人之酬勞應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u> <u>1. 推廣教育計畫案依報名人數多寡編列計畫主持人名額，如報名人數低於 30 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 1 名，若超過 30 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u> <u>2. 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各類產學專班)之酬勞費為限，編列原則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人事費計畫主持人」標準支給。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u>		一、依據 101 年 8 月 10 日各系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系主任及計畫主持人共同決議通過，參考他校作法朝計畫主持人費同一期間最多支領兩個班別為上限之原則，增訂於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中。 二、本修正要點業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及 102 年 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新增第九要點，續接條次依序遞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訂草案)

94.12.14、推廣教育審查會議通過
95.04.28、推廣教育審查會議通過
95.11.09、推廣教育審查會議通過
95.11.27、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5.29、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11.06 台技(二)字第 0970213433 號函核備
99.03.1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99.08.11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9.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1.1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1.17 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13200010 號函修訂
101.10.16 101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2.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為促進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合理運用，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係作為本校自辦推廣教育課程、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本校辦理相關推廣教育課程，經費編列標準之依據。

三、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且有賸餘為原則。自辦推廣教育課程之預算計畫，由各系所或相關單位負責編列。自辦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辦理。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計畫則依據該案委託辦法辦理。

四、推廣教育經費收入之編列，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

(一) 碩士學分班：每學分 4,500 元為下限（不另收雜費及耗材費），學員保險費每人每月 150 元。

(二) 學士及專科學分班：每學分 2,500 元為下限（不另收雜費及耗材費），學員保險費每人每月 150 元。

(三) 非學分班：學費每節 300 元為上限，雜費每節 20 元，耗材與業務費每節 25 元為上限，學員保險費每人每月 150 元。以收支平衡，足以開班為原則，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情形訂定並陳報校長核定之。

(四) 於校外開辦推廣教育班次得依實際執行情形，另收取校外執行費(含助課費、工讀費、校外服務人員費、場地租借費)。

五、推廣教育經費支出之編列，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編列標準如下：

(一) 教師鐘點費：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推廣教育，其鐘點費由開班單位依實際收入情形訂定之，最高不得超過教育部所訂各級教師夜間鐘點費之三倍，其支用依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二) 校外執行費：由校外執行費收入支應，其中助課費最高以每小時支給 400 元為限，工讀及校外服務人員費以每小時支給 103~190 元為原則，場地租借費用最高以每小時 900 元為限。其人事費用之支用依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三) 學員保險費：由學員保險費收入支應。

(四) 學校統籌款：總收入扣除校外執行費、學員保險費後，須編列不低於總經費總額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學校統籌款運用，並不得再行分配，其支用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辦理。

(五) 系所或執行單位經費：總收入扣除教師鐘點費、校外執行費、學員保險費、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百分之六十之金額，作為系所或執行單位經費，得支用於業務及設備相關費用。

(六) 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文宣業務費：總收入扣除教師鐘點費、校外執行費、學員保險費、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作為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文宣業務費。

(七) 行政管理費：總收入扣除教師鐘點費、校外執行費、學員保險費、學校統籌款後，得編列百分之十五之金額入學校統籌款，供辦理暨支援推廣教育相關單位各項公務之使用或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六、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除委託或合作機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外，其分配原則如下：

(一) 執行單位：35%

(二) 承辦單位：25%

(三) 協辦單位：40%（秘書室 20%、會計室 30%、人事室 20%、總務處 30%）

分配予各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之使用或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如係支給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運用依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七、推廣教育各班次經費支出應依會計作業之規定程序辦理，課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需將所有相關經費核銷完畢。各班次預算不得相互流用，經費用途如需變更，應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

八、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分配及支用規定：

(一) 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係指本校推廣教育收入與產學合作班別計畫案等，已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款而言，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

(二) 推廣教育收入結餘款分配原則：

1. 推廣教育收入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額度之 10% 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 90% 歸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運用。

2. 當年度分配之結餘款運用執行完畢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得併入次年度使用。

(三) 結餘款運用範圍：

1. 支援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業務宣傳與其他業務發展相關費用。

2. 支援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軟硬體（含設備與物品）之購置及維護等。

3. 支應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之國內外旅運費（含國內外及大陸地區）等費用，但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4. 支應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聘用短期計畫助理人力。

5. 支應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員工提升服務相關訓練經費。

6. 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之支應。

(四)本校結餘款管理方式：

1. 由推廣教育承辦單位於會計年度關帳前，將上一年度結案之計畫結餘款清單彙集送交會計室後，依本要點統籌辦理，直接轉入各系所及推廣教育承辦單位繼續使用。
2. 上列結餘款運用範圍之第3點與第4點得依本校規定辦理，惟需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始可辦理。

九、推廣教育計畫案主持人編列支付標準：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或委辦計畫案每月計畫主持人之酬勞應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

1. 推廣教育計畫案依報名人數多寡編列計畫主持人名額，如報名人數低於30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1名，若超過30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
2. 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各類產學專班)之酬勞費為限，編列原則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人事費計畫主持人」標準支給。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

十、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年度進行中，因推廣教育實際支用需求，無法依前項程序辦理者，得由推廣教育承辦單位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並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十一、本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二、本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其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處，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101-10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記錄:吳思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無)

參、前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處理情形。(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發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

案 由：有關 101 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101 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運用計畫案經提會議審議通過者有：

(一)推動校務發展計畫案-執行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 101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101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前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先予敘明。

二、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 6 點規定「各運用項目執行計畫之決算報表經會計室審核，併同執行成果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列入校務會議工作報告中」辦理。

(二)研究發展獎勵計畫案-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本校執行 101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執行成果，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辦理。

二、101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初審獎勵金共計 4,154,000 元；實際核定獎勵金共計 3,455,000 元。

(三)出國補助計畫案-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 101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出國補助計畫-教學運用計畫執行成果，提請 審議。

說 明：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 6 點規定「各項運用項目執行計畫之決算報表經會計室審核，併同執行成果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列入校務會議工作報告中」辦理。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專任客座教授、特聘教授支用計畫案-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本校 101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計畫進用教學人員執行成果表，提請 審議。

說 明：本校 101 年共進用 5 名專案教師，其計畫經費係估算 101 年整年度，原擬聘 7 名，惟仍有 2 名尚由用人單位繼續聘任中，是以計畫經費(預算金額)多於實際用人經費(執行金額)。

(五)教學傑出教師獎勵金計畫案-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1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勵金執行成果，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原規劃於 101 年度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所需經費預估 1,100,000 元，擬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二、經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會議調整計畫經費後，此獎勵金改由教學卓越計畫 A-1-2 項下支應。

(六)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助金計畫案-執行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 101 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運用計畫案執行成果，請 審議。

說 明：辦理 101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共有 10 位教師獲獎，每位教師獲獎 10 萬元。由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用 570,794 元；餘由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用。

二、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 6 點規定「各運用項目執行計畫之決算報表經會計室審核，併同執行成果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列入校務會議工作報告中」辦理。

三、辦法：案如蒙審議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發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

案由：102 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運用計畫共 5 案總計擬支用 1,667 萬 1 仟 8 佰元，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

二、102 年度五項自籌統籌款運用計畫案提請會議審議者有：

(一)推動校務發展計畫案 180 萬元-執行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2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校務發展運用計畫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

二、為順利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產官學界之交流、爭取各類媒體宣傳報導以提升本校能見度、辦理各項校務推廣活動以樹立優質科大形象，謹研擬本校 102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計畫經費需求共計 1,800,000 元。

(二)研究發展獎勵計畫案 302 萬 9 仟元-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 102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計畫乙事，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辦理。

二、102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係參據 101 年度執行成果先行預估總獎勵金。

(一) 796,000 元擬由本校研發處預算支應。

(二) 3,029,000 元擬由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三)出國補助計畫案 220 萬元-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 102 年度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出國補助計畫書，提請 審議。

說明：本（102）年度出國計畫謹依「參訪並締結聯盟(含姐妹校或企業聯盟)」及「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等活動性質先行規劃，其經費需求約需新台幣 220 萬元整，擬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應。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819 萬元、專任客座教授 98 萬 1 佰元等二項經費支用計畫案-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本校 102 年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費支用計畫，與本校 102 年度聘任客座教授經費支用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減輕專任教師授課負擔，廣續提升教師師資，102 年度

擬繼續運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目前已進用者 5 名，遴聘中 2~4 名，合計共計 9 名，以持續充實師資。所需經費約 819 萬元整。

- 二、為鼓勵學術發展，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以強化師資，並促進學校發展特色，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客座講學，擬聘專任客座教授 2 名。所需經費列為教師彈性薪資部份，包括教師學術研究費約 980,100 元。雖已列入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中補助各校實施彈性薪資之經費，惟須報請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動支，為考量教育部審核時如有變數發生，學校仍有經費可供支應，爰先行預編。

(五)體育及自強活動計畫案 47 萬 2 仟 7 佰元-執行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2 年度教職員工自強活動等經費補助，部分由五項自籌款項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自強活動辦法第六條規定：「經費補助限教職員工本人補助，補助金額將配合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於預算額度內支應.....。」，另補助對象於 97 年度奉核示增列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另於 100 年度奉核示增列卓越中心專任助理。
- 二、本（102）年度體育活動費編列編制內教職員工原每人 \$3,840 元，前經立法院刪減為每人 \$2,500 元，總計金額為 1,080,000 元，預算支應一整年中本校辦理春節團拜、教師節慶祝酒會、發放教師節及生日禮券、各社團活動補助費、離退人員歡送酒會、自強活動...等，為利活動順利進行，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卓越中心專任助理，所需經費擬由 B 版五項自籌款項下支應，每人編列 \$2,500 元，共 117 人，合計 292,500 元。
- 三、本（102）年度教職員工自強活動等經費補助金額為配合當年度預算編列，預算擬預估編列如下：編制內教職員工 432 人，另加校務基金進用專案人員 103 人，卓越中心專任助理 14 人，合計 549 人，其補助金額、發放方式編列預算如下：自強活動費每人補助 1,300 元、教師節及生日禮券每人 1,000 元，扣除上開二項費用，餘 109,800 元，尚需支應辦理春節團拜、退休歡送、教師節酒會、社團補助等活動，以往年支應經費情況觀之，上開經費約需 290,000 元，扣除 109,800 元，尚須 180,200 元，擬由五項自籌款項下支應。

四、本案擬由五項自籌款項下支應經費為 292,500 元加上 180,200 元，合計 472,700 元。

三、辦法：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請計畫執行單位確實依會議決議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本校 10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本校 101 年度預算執行業務總收入為 12 億 6,976 萬 6,947 元，較法定預算數 11 億 8,421 萬 9,000 元，增加 8,554 萬 7,947 元，執行率為 107.22%，業務總支出為 13 億 1,676 萬 3,742 元，較法定預算數 12 億 4,302 萬 1,000 元，增加 7,374 萬 2,742 元，執行率為 105.93%，本期短絀為 4,699 萬 6,795 元，較預算短絀數 5,880 萬 2,000 元，減少短絀 1,180 萬 5,205 元，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101 年度固定資產之增置實際執行數為 3 億 0,751 萬 2,705 元，較可用預算數 3 億 1,611 萬 2,000 元，減少 859 萬 9,295 元，執行率為 97.2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本校 103 會計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2 億 3,680 萬 4 仟元，總支出 13 億 409 萬 8 仟元，預計短絀 6,729 萬 4 仟元，設備費 1 億 4,730 萬元，無形資產 1,070 萬元，遞延費用 250 萬元。

三、有關教育部補助款暫以 102 年度數額權列，惟確定後將以核定金額修正；另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主計處等有修正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2 年度經常費超分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102 年度經費編列分別為設備費 7,873 萬 3 千元及經常費 1 億 907 萬 7 千元，其中經常費擬超分配 5,092 萬 3 千元。

二、經常費超分配理由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政策及照顧本校學生，提高就學獎補助額度。

（二）持續編列研究群經費以提升教學單位研究及產學合作等績效。

（三）圖書館電子資料庫經費需求無法容納於原預算內。

（四）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編列配合款及重點補助經費。

三、俟年度結算後，擬將實際超支金額併決算辦理。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核定金額賡續辦理經費分配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擬聘交換教師乙名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本校與姐妹校交流並促進實質國際活動，邀請浙江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劉洪彬教授於今(102)年度 3 月至 8 月蒞校擔任交換教師。

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交換教師作業要點」第六條辦理，本案共需提供劉洪彬教授住宿費、膳食費及交通費共新台幣 75,75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102 年度各教學單位支用結餘款補助教師參加國際活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各教學單位應將所屬「教師出國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年度計畫(含計畫經費來源規劃)」送國際事務處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始得申請動支。

二、各教學單位教師出國經費由計畫結餘款支應總計\$1,005,49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國學生學雜費基準部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爰此，教務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箋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
- 二、承上，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各項指標分析，本校已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惟本校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謹研擬甲、乙二案如下：

(一) 甲案：102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謹分述如下：

- 1、依據教育部公告之「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教務處先行彙整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另核算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已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 2、因應教育部開放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如調漲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引發學生不必要之聯想，甚至造成政治議題，建議妥慎因應。
- 3、教育部為減輕學生負擔，以安定就學，保障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近年來教育部均規定各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取標準以不調漲為原則。
- 4、綜上，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規定，及現階段媒體資料顯示，行政院衡酌整體經濟環境，102 年度未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研議調漲，爰此，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建議仍暫不予調整。

(二) 乙案：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研議調漲，並成立專案小組就調漲幅度進行精算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七條規定進行資訊公開，並舉辦公聽會。謹分述如下：

- 1、依據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本校財務指

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均符合調漲規定。

2、依據會計室 101 年度決算暨業務計畫實施績效，本校 101 年度短絀 46,996,795 元。

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財務指標檢視表」、「助學指標檢視表」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四、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五、研議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時，亦衡酌學校宿舍尚未興建完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均決議「依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六、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如蒙採行甲案，擬依校內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如蒙採行乙案，建議成立專案小組依規定彙集「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並舉辦公聽會蒐集學生意見，並提校務會議審議後，依程序報部核定後實施。

七、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擬援例俟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採甲案辦理，即本校 102 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另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教育部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九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102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費辦法」，並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向使用者收取維護、管理及網路通訊等費用，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昇網路服務品質，訂定「102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計畫」。

二、101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實際支出情形。

三、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分別是 102 年 2 月和 102 年 9 月，來不及支應費用，擬向學校概估預借網路專線線路

的維護費 262000 元和工讀生的業務費 384000 元。

四、「102 年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收支計畫」為經費概估，擬請鈞長允許視經費實際情況於收支計畫各項目間流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102 年體育室為有效運用場、館設備收支之合理運用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動運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收入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場、館設備收入 20%彙繳學校統籌款；80%得分配至體育室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 三、有關 102 年度運動卡收入預估 83.2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運動卡收入年度支用計畫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102 年度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及駐警隊停車場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場地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依該要點第三點規定，總務處所轄場地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一)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50%彙繳學校統籌款；5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 (二)停車場收入 20%彙繳學校統籌款；80%得分配至管理單位以支應場地管理費用。
- 三、另 102 年收取之全校教職員工之停車費收入 92 萬元，奉校長裁示全數彙繳學校統籌款。
- 四、有關 102 年度會議室、演講廳等場地收入預估 100 萬元、停車場收入預估 342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分別訂定會議室及停車場年度支用計畫，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102 年度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依該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建教合作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摘錄如下：

(一) 專案計畫、技術服務及專案訓練計畫得編列儀器設備費用、經常費用及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用應按下列規定編列：

- 1、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應按計畫總經費編列 15%之行政管理費。
- 2、技術服務案件之收費標準由各執行單位參考第一、二項之項目自訂，其中應按計畫總經費編列 25%之行政管理費，惟屬於免簽約之小型檢驗案應提撥 30%之行政管理費。
- 3、凡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才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其行政管理費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4、國科會補助計畫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業務之專款。
- 5、各委託單位對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有明文規定者，得依該單位規定辦理，惟需簽會研究發展處，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調整提撥比例。

(二) 行政管理費依下列分配比例使用：

- 1、百分之三十提供作為水電維護費使用。
- 2、百分之七十撥入學校統籌款：
 - (1) 百分之四十三分配予各業務單位。各單位得依相關程序作為各項公務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使用。
 - (2) 百分之五十七之運用，依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 3、屬於免簽約之小型檢驗案所提之行政管理費應全數納入學校統籌款。

三、有關 102 年度產學收入、小型檢測、國科會計畫等收入預估 7,962 萬元，並依上述支用原則，訂定建教合作支用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102 年度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推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須編列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新增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1 年 8 月 10 日各系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系主任及計畫主持人共同決議通過，參考他校作法朝計畫主持人費同一期間最多支領兩個班別為上限之原則，增訂於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中。

二、本修正要點業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新增第九要點，續接條次依序遞移，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四、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新增要點第九點第 3 款條文緩議，餘 2 款照案通過。(附件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40 分

附件一

前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提案一 會計室	本校 101 年度不適用預算法版(B 版)固定資產先行辦理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業已編入本校 10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本校 10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於 101 年 2 月 19 日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財政部。
提案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已彙整本(101)年度各教學單位使用計畫結餘款參與國際活動之情形，部分計畫結餘款出國案件補提追認案，提請 同意。	照案通過	已彙整教師使用計畫結餘款參與國際活動之出國報告。
提案三 教務處	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業經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1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21000021 號函發公告予本校各一級單位。
提案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本中心 101 學年第 2 學期聘請中國大陸浙江省溫州大學黃友初副教授蒞校擔任兼任客座教授案。	照案通過	已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排課程授課。
提案五 總務處	本校(101)年度遞延費用執行數為 2,902,917 元，本年度原編預算金額為 2,000,000 元已不足支應，擬申請超支併決算本年度遞延費用	照案通過	已於 101 年年底(12/31)前執行完成。

	902,917 元，提請審議。		
提案六 進修推廣部	提請審議 102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各學院雜費基數。	照案通過	本案與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調整學雜費案併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函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七 進修推廣部	102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雜費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與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調整學雜費案併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函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1101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九、推廣教育計畫案主持人編列支付標準：</u> <u>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或委辦計畫案每月計畫主持人之酬勞應依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按下列標準支給：</u> <u>1. 推廣教育計畫案依報名人數多寡編列計畫主持人名額，如報名人數低於 30 人得編列計畫主持人 1 名，若超過 30 人(含)以上得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u> <u>2. 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各類產學專班)之酬勞費為限，編列原則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人事費計畫主持人」標準支給。如與委託辦理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u> <u>3. 同一類之計畫數若超過 5 個以上得編列總計畫主持人及總協同計畫主持人，其主持費編列標準同第 2 款。</u>		1. 依據 101 年 8 月 10 日各系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系主任及計畫主持人共同決議通過，及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參考他校作法朝計畫主持人費同一期間最多支領兩個班別為上限之原則，增訂於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中。 2. 增列第九點，原第九點至第十三點條文條次依序遞移。